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章 引言 .....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7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	9
第二章 正文 .....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45
八、发行人的业务 .....	6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7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8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6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6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6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7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8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91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9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94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19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9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96
二十三、结论意见 .....	203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劲旅环境	指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劲旅有限	指	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劲旅环境之前身
劲旅环卫	指	合肥市劲旅环卫设备有限公司，2013年8月更名为劲旅有限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劲旅环境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7,848,33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劲旅投资	指	合肥劲旅环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兴泰	指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耀伟业	指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元创投	指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元基金	指	安徽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池州徽元	指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安基石	指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晟日	指	合肥晟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杭州城卓	指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正石	指	嘉兴正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产投	指	安徽君联环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蚌埠君联	指	蚌埠君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劲旅	指	马鞍山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劲旅服务	指	安徽劲旅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劲威科技	指	安徽劲威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宝丰劲旅	指	宝丰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黎川劲旅	指	黎川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庐江劲旅	指	庐江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劲旅	指	安庆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西乡劲旅	指	西乡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井陘劲旅	指	井陘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东临劲旅	指	抚州东临新区劲旅环境生态有限公司
马鞍山保洁	指	马鞍山市劲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东乡保洁	指	抚州市东乡区劲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滁州君联	指	滁州君联环境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遂川劲威	指	遂川劲威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六安君联	指	六安君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太和劲旅	指	太和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和县君联	指	和县君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萧县君联	指	萧县君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鹰潭劲旅	指	鹰潭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抚州劲旅	指	抚州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六安劲旅	指	六安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五河劲旅	指	五河劲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霍山劲旅	指	霍山劲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凤台劲旅	指	凤台劲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劲旅	指	江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涡阳劲旅	指	涡阳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池州劲旅	指	池州劲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临川劲旅	指	抚州市临川区劲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东乡劲旅	指	抚州市东乡区劲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奥禾	指	南昌奥禾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普宁劲旅	指	普宁市劲旅保源环境有限公司
新余劲旅	指	新余劲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华赣	指	江西省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分宜净荃	指	分宜县净荃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抚州华赣	指	抚州市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大步物业	指	合肥大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晟源	指	大连晟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华赣	指	新余市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彭泽华赣	指	彭泽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劲旅环境宁国分公司	指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
劲旅环境广德分公司	指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劲旅环境肥东分公司	指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劲旅环境新余分公司	指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
劲旅环境长沙分公司	指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劲旅环境东乡区分公司	指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抚州东乡区分公司
劲旅服务鹰潭分公司	指	安徽劲旅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
劲旅服务东乡分公司	指	安徽劲旅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东乡分公司
劲旅服务临川分公司	指	安徽劲旅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临川分公司
劲旅服务东临新区分公司	指	安徽劲旅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抚州东临新区分公司
劲旅服务洪湖分公司	指	安徽劲旅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洪湖分公司
劲旅服务宜春分公司	指	安徽劲旅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劲旅服务南昌县分公司	指	安徽劲旅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南昌县分公司
劲旅服务天长市分公司	指	安徽劲旅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天长市分公司
劲旅服务蚌埠分公司	指	安徽劲旅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江西劲旅遂川分公司	指	江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遂川分公司
鹰潭劲旅贵溪分公司	指	鹰潭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溪分公司
鹰潭劲旅余江分公司	指	鹰潭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余江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肥市工商局	指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肥市场监管局	指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后机构改革为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社会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公司章程》	指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21年5月）》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现已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新农保	指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现已经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
《招股说明书》	指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审字[2021]230Z0402号《审计报告》，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正文中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均指该《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专字[2021]230Z12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正文中所涉及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均指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专字[2021]230Z1208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正文中所涉及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均指该《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禾所、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大林、刘倩怡、黄孝伟
容诚、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衡评估	指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天律意 2021 第 00628 号

致：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劲旅环境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劲旅环境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章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 1、注册地址及时间

本所原名安徽天合律师事务所，前身为安徽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7 年。1999 年 10 月，本所整体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经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于 1993 年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2002 年换发资格证书，资格证书证号为 99262。

##### 2、业务范围

本所主要业务范围为：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法律顾问；为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大中型建设项目的融资、招投标设

计法律方案、出具法律咨询意见和办理有关法律事务；刑事辩护；代理国内外民事、经济纠纷的诉讼、仲裁和调解以及其他需要委托律师办理的法律事务。

## （二）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 1、张大林

本所合伙人，男，1968年8月出生。1993年7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1993年7月起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2000年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62642831、13905512940，电子信箱：zhangdalin@tianhelaw.cn。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担任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配股发行人律师，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现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配股承销商律师，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配股发行人律师，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现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人律师，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可转债、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律师，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发行可转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律师，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人律师。

### 2、刘倩怡

本所授薪合伙人，女，1985年10月出生，2011年6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



获法学硕士学位。2011年7月起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5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62642792、18158844667，电子信箱：liuqianyi@tianhelaw.cn。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担任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

### 3、黄孝伟

本所专职律师，男，1992年8月出生，2017年6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20年起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5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62642792，18555010813，电子邮箱：huangxiaowei@tianhelaw.cn。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担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

##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劲旅环境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指派由张大林、刘倩怡、黄孝伟律师组成的项目工作组，进驻劲旅环境工作，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 （一）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本所接受劲旅环境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劲旅环境进行了尽职调查，收集劲旅环境设立以来的文件资料。期间，本所律师还听取了劲旅环境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对劲旅环境的全面情况介绍，并对公司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等进行了实地查看。

### （二）规范运作辅导阶段

劲旅环境进入辅导期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劲旅环境需解决的有关问题，就有关规范运作事项向劲旅环境提出

了律师建议。期间，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协助劲旅环境修订和拟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草拟了自劲旅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投资者投诉及纠纷处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此外，根据国元证券的上市辅导计划，本所律师对劲旅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知识的培训，促进其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还列席了劲旅环境部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 （三）准备辅导验收和制作申报材料阶段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上市申报工作的要求，查验并收集了劲旅环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各项基本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主要财产权利证书、关联交易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税收、环保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包括设立、变更及年检资料，下同），股东相关资料等，协助发行人准备辅导验收资料。

本所律师与劲旅环境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多次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劲旅环境本次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重大问题进行研讨，参与编制并认真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目，累计有效工作时间长达160余日。本所律师在与劲旅环境、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完成了劲旅环境本次申报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工作。

## 第二章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列席发行人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查了该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2、列席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查了该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3、查阅《公司章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1 年 5 月 13 日，劲旅环境召开了一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劲旅环境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 年 5 月 29 日，劲旅环境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代表劲旅环境 83,545,01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为：

①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848,33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

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③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④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⑤定价方式

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以及向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的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 ⑥上市地点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⑦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7,848,337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97,000 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城乡环卫项目配套资金	72,000.00	72,000.00
2	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22,236.61	17,000.00
2.1	环卫车辆和垃圾压缩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4,942.94	10,000.00
2.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293.67	7,000.00
3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927.38	8,000.00

合 计	103,163.99	97,000.00
-----	------------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4)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12个月内有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①履行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发行成功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②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③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④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⑤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⑥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⑧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

和股本的规定，并就具体修改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⑨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⑩办理与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10) 《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劲旅环境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劲旅环境本次发行的核准；
-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劲旅环境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劲旅环境现行的营业执照。
- 2、查验劲旅环境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780号）、《发起人协议书》、容诚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60号）、创立大会决议及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验劲旅环境前身劲旅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4、查验劲旅环境、劲旅有限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

5、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

6、查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情况的声明。

#### （一）劲旅环境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劲旅环境系由劲旅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并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合肥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40874635H 的营业执照，劲旅环境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7,563.2023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劲旅环境是依法定程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二）劲旅环境依法有效存续

劲旅环境目前持有合肥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40874635H 的《营业执照》。对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劲旅环境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现依法有效存续。

#### （三）劲旅环境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劲旅环境是以劲旅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劲旅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因此，劲旅环境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四）根据劲旅环境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和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劲旅环境的主营业务为环境卫生领域的投资运营管理服务及装备制造，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劲旅环境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劲旅环境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劲旅环境于 2020 年 6 月通过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辅导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劲旅环境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阅读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就其中相关事宜与会计师进行核实。

3、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及与其他股东的关系，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的守法情况，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走访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登陆证券监管机构网站搜索核查。

5、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守法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走访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登陆证券监管机构网站搜索核查。

6、查阅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

7、就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行业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查阅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

8、查阅劲旅环境《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治理制度。

9、就公司治理结构、担保、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税务、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变化、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重要资产等事宜，在相关部分充分



查验，本处只是核查结果。

（一）劲旅环境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劲旅环境《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劲旅环境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劲旅环境《招股说明书》，劲旅环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劲旅环境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劲旅环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劲旅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劲旅环境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根据劲旅环境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规范运作

(1) 根据劲旅环境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劲旅环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劲旅环境的声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

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劲旅环境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劲旅环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劲旅环境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

《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劲旅环境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442.35 万元、5,261.99 万元、14,625.2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7,842.89 万元、99,157.55 万元、122,510.20 万元，最近三个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8) 劲旅环境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354.5011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劲旅环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 398.91 万元（扣除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后），净资产为 53,396.60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 0.75%，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10) 劲旅环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劲旅环境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2) 根据劲旅环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劲旅环境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 根据《审计报告》和劲旅环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

环境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劲旅环境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包括：劲旅有限的股东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780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60号）、劲旅环境创立大会、一届一次董事会、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文件、劲旅环境设立登记工商资料。

2、查验劲旅环境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查验上述事项以工商登记资料为主，辅以公司保管的资料。

##### （一）劲旅环境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劲旅环境设立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系由劲旅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劲旅环境设立的主要过程如下：

1、2019 年 9 月 29 日，合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内变字[2019]第 17504 号]，核准劲旅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劲旅环境。

2、容诚对劲旅有限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780 号），经审计，劲旅有限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11,919,872.23 元。

3、正衡评估对劲旅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 401 号），经评估，劲旅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价值为 55,747.25 万元。

4、2019 年 10 月 27 日，劲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劲旅有限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 1,461,990.17 元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310,457,882.06 元，按 1: 0.2436 的比例折成 75,632,023 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余额部分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劲旅有限股东以其在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 1: 0.2436 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 1 元。

5、2019 年 10 月 27 日，劲旅有限全体股东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王传华、劲旅投资、海通兴泰、国耀伟业、国元创投、国元基金作为劲旅环境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6、2019 年 11 月 2 日，容诚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60 号），验证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缴纳。

7、2019 年 11 月 2 日，劲旅环境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创立大会选举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8、2019 年 11 月 2 日，劲旅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2019 年 11 月 2 日，劲旅环境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10、2019 年 11 月 21 日，劲旅环境在合肥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40874635H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

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563.2023 万元。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劲旅环境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劲旅环境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改制重组合同

劲旅环境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设立过程中，劲旅有限全体股东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王传华、劲旅投资、海通兴泰、国耀伟业、国元创投、国元基金作为劲旅环境的发起人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作为发起人，将共同作为股东的劲旅有限整体变更为劲旅环境，并以劲旅有限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 1,461,990.17 元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310,457,882.06 元，按 1: 0.2436 的比例折成 75,632,023 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同时对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协议的生效及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劲旅环境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劲旅环境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 1、劲旅环境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容诚对劲旅有限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780 号）。经审计，劲旅有限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11,919,872.23 元。

### 2、劲旅环境设立过程中的评估

正衡评估对劲旅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 401 号）。经评估，劲旅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价值为 55,747.25 万元。

### 3、劲旅环境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劲旅有限整体变更为劲旅环境过程中，容诚对发起人投入劲旅环境的资本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6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劲旅环境（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5,632,023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劲旅环境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劲旅环境的创立大会

2019 年 11 月 2 日，劲旅环境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7,563.2023 万股，占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创立大会选举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资质证件。
- 2、要求公司提供组织机构图，核对组织机构并实地调查。
- 3、审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查验公司不动产权、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产权证书。
- 5、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 6、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7、询问劲旅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并要求其填写相应调查表。
- 8、查验有关董事、监事选举的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长选举的董事会决议与记录，监事会主席选举的监事会决议与记录，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与记录。

9、以抽样方式查验公司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10、查验公司劳动、薪酬制度。

#### （一）劲旅环境的资产完整

1、劲旅环境系由劲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劲旅有限的各项资产由劲旅环境依法承继，保证了劲旅环境资产的完整。

2、根据劲旅环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持续经营多年，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二）劲旅环境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的主营业务为环境卫生领域的投资运营管理服务及装备制造。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因此，劲旅环境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同时，劲旅环境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劲旅环境的人员独立

1、劲旅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劲旅环境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劲旅环境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劲旅环境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劲旅环境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劲旅环境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

#### （四）劲旅环境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账号20000131227610300000608，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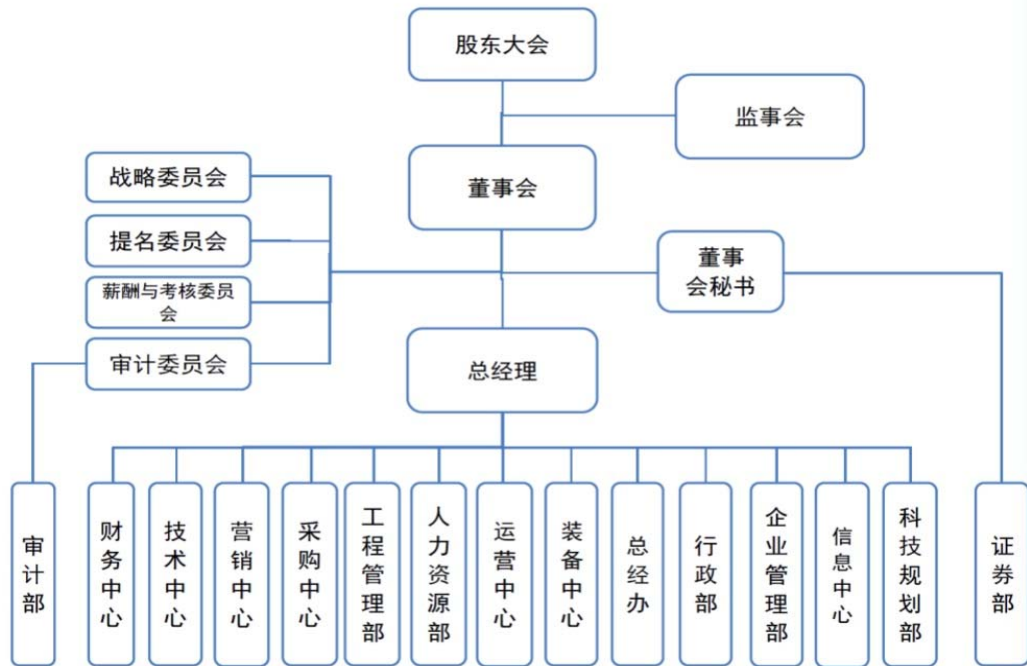
3、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五）劲旅环境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已设置了审计部、财务中心、技术中心、营销中心、采购中心、工程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运营中心、装备中心、总经办、行政部、企业管理部、信息中心、科技规划部、证券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劲旅环境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劲旅环境组织结构如下图：



#### （六）劲旅环境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劲旅环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劲旅环境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 2、查验发起人之外其他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 3、查验公司各项有权证资产的权属证书、《审计报告》。
- 4、查验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 5、查验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
- 6、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 7、查阅《省国资委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

的批复》。

### （一）劲旅环境的发起人

1、劲旅环境共有 9 名发起人，包括 4 名自然人、2 家企业法人，3 家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1	于晓霞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720223****
2	于晓娟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34010219740604****
3	于洪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34011119770520****
4	王传华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22010219720318****

#### （2）企业法人发起人

##### ①国元创投

国元创投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0584682396，法定代表人杨念新，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118 号包河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三楼 310 室，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元创投系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证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728。经核查，国元创投资金均来源于股东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②国元基金

国元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RUF3A06，法定代表人吴彤，注册地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540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的产品。（未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元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100
合 计		<b>15,000</b>	<b>100</b>

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合 计		<b>100,000</b>	<b>100</b>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出资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经核查，国元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F316）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7214）。

### （3）合伙企业发起人

#### ①劲旅投资

劲旅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R01JJ4R，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于晓霞，注册地为合肥市新站区物流支路新站工业园 E 区 18 幢 306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劲旅投资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于晓霞	137	21.92	普通合伙人
2	陈迎	60	9.6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袁英	60	9.60	有限合伙人
4	黄增荣	50	8.00	有限合伙人
5	叶良飞	32	5.12	有限合伙人
6	张锡元	27	4.32	有限合伙人
7	姚喜	25	4.00	有限合伙人
8	黄卯华	25	4.00	有限合伙人
9	郑磊	20	3.20	有限合伙人
10	邵勇	15	2.40	有限合伙人
11	陈士芳	10	1.60	有限合伙人
12	刘德富	10	1.60	有限合伙人
13	彭凯	10	1.60	有限合伙人
14	张昊	10	1.60	有限合伙人
15	邹桂生	10	1.60	有限合伙人
16	付淮军	8	1.28	有限合伙人
17	桂红	8	1.28	有限合伙人
18	郝剑锋	8	1.28	有限合伙人
19	张忠理	7	1.12	有限合伙人
20	杨连昌	6	0.96	有限合伙人
21	卢风飞	6	0.96	有限合伙人
22	黄团结	5	0.80	有限合伙人
23	刘文书	5	0.80	有限合伙人
24	丁书贵	5	0.80	有限合伙人
25	黄大智	5	0.80	有限合伙人
26	姜琳	5	0.80	有限合伙人
27	李强	5	0.80	有限合伙人
28	莫永新	5	0.80	有限合伙人
29	冉献彬	5	0.80	有限合伙人
30	徐维鹏	5	0.8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1	袁建高	5	0.80	有限合伙人
32	张克斌	5	0.80	有限合伙人
33	张晓霜	5	0.80	有限合伙人
34	费杰	3	0.48	有限合伙人
35	张国利	3	0.48	有限合伙人
36	邓杰	3	0.48	有限合伙人
37	李雪龙	3	0.48	有限合伙人
38	师辉	3	0.48	有限合伙人
39	袁小明	3	0.48	有限合伙人
40	朱礼刚	2	0.32	有限合伙人
41	于晓娟	1	0.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25	100	

注：有限合伙人张昊系实际控制人成员于晓娟的配偶、袁建高系实际控制人成员于洪波配偶的哥哥。

经核查，劲旅投资系劲旅环境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②海通兴泰

海通兴泰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3336682797Q，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 139 号海棠花园商业用房（一），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兴泰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1	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0.44	普通合伙人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7.32	有限合伙人
3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5,000	27.32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6.39	有限合伙人
5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93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汇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46	有限合伙人
7	合肥庐阳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46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米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00	5.03	有限合伙人
9	南昌天嘉信联经贸有限公司	1,000	1.09	有限合伙人
10	海通新创（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0.55	有限合伙人
<b>合 计</b>		<b>91,500</b>	<b>100</b>	

海通兴泰的普通合伙人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b>合 计</b>		<b>1,000</b>	<b>100</b>

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6,000	60
2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
3	西藏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4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	6
5	合肥庐阳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00	2
6	上海汇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



合 计	10,000	100
-----	--------	-----

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37.SH、06837.HK。

经核查，海通兴泰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6279)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7850)。

### ③国耀伟业

国耀伟业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MW8859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合芜蚌实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D 座 504 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耀伟业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66	1.33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66.67	45.33	有限合伙人
3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400	32.00	有限合伙人
4	安徽厚才聚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66.67	21.3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0	100	

国耀伟业的普通合伙人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4	42

2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0	40
3	安徽厚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10
4	吴华峰	16	8
合 计		200	100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伟	9,500	95
2	吴双	500	5
合 计		10,000	100

经核查，国耀伟业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K3028）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2057）。

经核查，劲旅环境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和合伙企业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劲旅环境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2、劲旅环境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劲旅环境的发起人共 9 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劲旅环境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劲旅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扣除专项储备后账面净资产按照 1: 0.2436 的比例折成劲旅环境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劲旅环境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起人投入劲旅环境的资产

劲旅环境由劲旅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劲旅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的净资产（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作为对劲旅环境的出资并按 1: 0.2436 的比例折为劲旅环境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劲旅环境的资产产权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5、劲旅环境系由劲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劲旅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劲旅环境承继,劲旅环境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二) 劲旅环境的现有股东

劲旅环境现有股东 14 名,包括 4 名自然人、2 家企业法人,8 家合伙企业。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于晓霞	2,281.2794	27.3060
2	于晓娟	1,710.9596	20.4795
3	于洪波	1,710.9596	20.4795
4	王传华	290.00	3.4712
5	劲旅投资	625.00	7.4810
6	信安基石	389.0042	4.6562
7	海通兴泰	360.1562	4.3109
8	国耀伟业	296.8014	3.5526
9	国元创投	216.00	2.5854
10	池州徽元	216.00	2.5854
11	杭州城卓	103.7344	1.2417
12	国元基金	72.0461	0.862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嘉兴正石	67.00	0.8020
14	合肥晟日	15.5602	0.1862
合计		<b>8,354.5011</b>	<b>100</b>

1、上述自然人股东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王传华，法人股东国元创投、国元基金及合伙企业股东劲旅投资、海通兴泰、国耀伟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劲旅环境的发起人”。

2、劲旅环境成立后，新增五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池州徽元、信安基石、杭州城卓、嘉兴正石、合肥晟日，基本情况如下：

#### （1）池州徽元

池州徽元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700MA2TQNTX6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池州市经济开发区池州市清溪大道 695 号附二楼 2 层，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池州徽元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4,500	49.00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安诚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5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青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00	100	

池州徽元的普通合伙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元证券	100,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

经核查，池州徽元系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为该协会会员（会员编号为 GC2600011625），并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产品编码为 SJB731）

## （2）信安基石

信安基石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600MA2NGA2Q1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亳州市互联网创业示范园（筑梦社区）五栋二层，经营范围：对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安基石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60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36.14	有限合伙人
3	亳州信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33.13	有限合伙人
4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30.1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66,000	100	
-----	---------	-----	--

信安基石的普通合伙人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800	88.00
2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200	12.00
合 计		10,000	100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25,244	41.70
2	马鞍山北斗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98,111	8.40
3	马鞍山天枢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44,991	5.17
4	马鞍山睿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4.73
5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57,908	3.16
6	乌鲁木齐和顺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1,254,722	2.66
7	马鞍山可思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39,840	2.42
8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67	1.58
9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461,248	1.29
10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461,248	1.29
11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730,624	0.65
12	西藏欣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30,624	0.65
13	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0.57
14	马鞍山宏峰信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457	0.47
15	张维	32,392,482	7.67
16	马秀慧	18,204,160	4.3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7	陈发树	11,832,704	2.80
18	陶涛	9,153,962	2.17
19	林凌	6,826,560	1.62
20	丁晓航	6,371,456	1.51
21	徐航	5,461,248	1.29
22	王启文	5,461,248	1.29
23	陈延立	5,461,248	1.29
24	韩再武	2,730,624	0.65
25	徐伟	2,730,624	0.65
合计		<b>422,400,000</b>	<b>100</b>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维	504.38	40.31	普通合伙人
2	林凌	230.85	18.45	有限合伙人
3	王启文	175.95	14.06	有限合伙人
4	陶涛	151.51	12.11	有限合伙人
5	陈延立	149.76	11.97	有限合伙人
6	韩再武	38.8	3.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251.25</b>	<b>100</b>	

经核查，信安基石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4976）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0902）。

## (3) 杭州城卓

杭州城卓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CCT903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3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城卓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发展有限公司	4,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9.90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下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	9.90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	4.95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金利多实业有限公司	600	2.97	有限合伙人
7	浙江海博拓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2.48	有限合伙人
8	胡建民	2,000	9.90	有限合伙人
9	张晓芳	1,800	8.91	有限合伙人
10	钱青	1,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1	管晓红	1,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2	应银仙	600	2.97	有限合伙人
13	蒋小斌	500	2.48	有限合伙人
14	方炜	500	2.4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5	钱宇	500	2.48	有限合伙人
16	陈雪峰	500	2.48	有限合伙人
17	李钟虹	500	2.48	有限合伙人
18	秦臻	500	2.48	有限合伙人
19	赵仁杰	500	2.4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b>20,200</b>	<b>100.00</b>	

杭州城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50	45.00
2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00
3	李洪杰	200	20.00
4	尉薛菲	30	3.00
5	邬天禄	20	2.00
合 计		<b>1,000</b>	<b>100</b>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杭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 89.0189%。

经核查，杭州城卓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Y132）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2767）。

#### （4）嘉兴正石

嘉兴正石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BAF532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5 室-51，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正石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杨建平	1,320	33.00	有限合伙人
3	宋纪耀	1,320	33.00	有限合伙人
4	葛芳	8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李淑满	520	1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4,000</b>	<b>100</b>	

嘉兴正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龙	800	80
2	张继先	200	20
合计		<b>1,000</b>	<b>100</b>

经核查，嘉兴正石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U512）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2861）。

#### （5）合肥晟日

合肥晟日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WHMGX4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双杰，注册地为中国（安徽）自

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1 栋 A 座 13 层 A6-03，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业经营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晟日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向勇	160	53.33	普通合伙人
2	王勇	100	33.33	普通合伙人
3	蒋双杰	40	13.33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300	100	

根据合肥晟日以及信安基石出具的书面说明，合肥晟日系信安基石的员工跟投平台，合伙人共 3 名自然人，均为信安基石的员工。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劲旅环境上述法人和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 3、国有股东标识批复

2020 年 3 月 27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0]124 号）：劲旅环境总股本 77,792,023 股，其中：国元基金持有 720,461 股，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国元创投持有 2,160,000 股，其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系劲旅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于晓霞直接持有公司 27.31%股份，通过劲旅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48%股份的表决权；于晓娟直接持有公司 20.48%股份；于洪波直接持有公司 20.48%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75.75%的股份，且自 2018 年 1 月以来，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合计控制劲旅环境表决权持续高于 75.75%，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最近三年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始终为于晓霞。

2、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系兄弟姐妹关系，自公司设立以来于晓霞等三人均在公司任职，其中，在劲旅有限阶段，于晓霞担任劲旅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晓娟担任劲旅有限监事、于洪波担任劲旅有限总经理助理；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于晓霞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晓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洪波担任公司董事，占公司非独立董事成员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2016 年 12 月 8 日，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劲旅有限股东会等会议表决、提案、提名等方面采取一致行动。2019 年 12 月 8 日，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凡是涉及到劲旅环境的决策和管理相关事项，协议各方应先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然后由协议各方依其享有的资格和权利在劲旅环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关会议中按照该一致意见发表意见或进行投票。（2）在向劲旅环境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行使提案权时，各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在行使董事与监事的提名权时，各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3）如各方经充分协商，无法就上述表决、提案、提名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均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依照甲方于晓霞的意见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4）若各方所持的劲旅环境股份发生变化，各方仍确保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义务。（5）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劲旅环境上市满 60 个月时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于晓霞等 3 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4、劲旅环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3 人

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劲旅环境的规范运作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资料，劲旅环境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等机构，决策程序与制度化运作规范，劲旅环境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3 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影响劲旅环境的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系劲旅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劲旅环境及其前身劲旅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
- 2、查阅劲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劲旅环境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 3、查验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出资文件，查阅容诚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Z0066 号验资复核报告等。
- 4、查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如涉及）等文件。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公司现有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 6、查阅《省国资委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

###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 1、劲旅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2002年7月11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皖合)名称预核(2002)第004808号]，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合肥市劲旅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2002年7月16日，于晓霞、袁培芳召开劲旅环卫股东会，决定由于晓霞出资56.1万元、袁培芳出资53.9万元共同设立劲旅环卫。同日，于晓霞、袁培芳签署劲旅环卫《公司章程》。

2002年7月16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中事验字[2002]381号)，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7月16日，劲旅环卫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110万元。

2002年7月24日，劲旅环卫在合肥市工商局依法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010020085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劲旅环卫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1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晓霞	56.10	51.00
2	袁培芳	53.90	49.00
合计		110	100

注：袁培芳系于晓霞母亲。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劲旅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劲旅环境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2019年10月27日，劲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以劲旅有限截止201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1,461,990.17元后的净资产人民币310,457,882.06元，按1:0.2436的比例折成75,632,023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余额部分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019年11月2日，劲旅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9年11月2日，容诚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60号)，审验确认：截至2019年11月2日，劲旅环境(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

本合计人民币 7,563.2023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9 年 11 月 21 日，劲旅环境在合肥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40874635H 的《营业执照》。劲旅环境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于晓霞	22,812,794	30.1629
2	于晓娟	17,109,596	22.6222
3	于洪波	17,109,596	22.6222
4	王传华	2,900,000	3.8344
5	劲旅投资	6,250,000	8.2637
6	海通兴泰	3,601,562	4.7620
7	国耀伟业	2,968,014	3.9243
8	国元创投	2,160,000	2.8559
9	国元基金	720,461	0.9526
合 计		<b>75,632,023</b>	<b>100</b>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劲旅环境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劲旅环境及其前身劲旅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 1、劲旅环境由劲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劲旅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2006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5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3 日，袁培芳和于晓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袁培芳将其所持劲旅环卫 53.9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于晓娟。

2006 年 8 月 3 日，劲旅环卫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劲旅环卫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于晓霞出资 200 万元、于晓娟出资 150 万元、于洪波出资 15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劲旅环卫《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06年8月11日，合肥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合民生验字(2006)第0407号]，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8月11日，劲旅环卫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90万元，其中：于晓霞缴纳新增出资143.9万元、于晓娟缴纳新增出资96.1万元、于洪波缴纳新增出资1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劲旅环卫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2006年8月23日，劲旅环卫就本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劲旅环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晓霞	200	40.00
2	于晓娟	150	30.00
3	于洪波	150	30.00
合计		500	100

(2) 2009年4月，增资至2,000万元

2009年3月27日，劲旅环卫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劲旅环卫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依次认缴600万元、450万元、45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于晓霞出资800万元、于晓娟出资600万元、于洪波出资60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劲旅环卫《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09年3月27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验资报告》(皖安和验[2009]00418号)，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3月27日止，劲旅环卫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其中：于晓霞实际缴纳新增出资600万元、于晓娟实际缴纳新增出资450万元、于洪波实际缴纳新增出资4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劲旅环卫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2009年4月3日，劲旅环卫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劲旅环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晓霞	800	40.00
2	于晓娟	600	30.00
3	于洪波	600	30.00
合 计		<b>2,000</b>	<b>100</b>

(3) 2009年9月，增资至4,000万元

2009年9月16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验资报告》（皖安和验[2009]1802号），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9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其中：于晓霞实际缴纳新增出资800万元、于晓娟实际缴纳新增出资600万元、于洪波实际缴纳新增出资6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劲旅环卫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

2009年9月17日，劲旅环卫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劲旅环卫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依次认缴800万元、600万元、60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于晓霞出资1,600万元、于晓娟出资1,200万元、于洪波出资1,20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劲旅环卫《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09年9月21日，劲旅环卫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劲旅环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晓霞	1,600	40.00
2	于晓娟	1,200	30.00
3	于洪波	1,200	30.00
合 计		<b>4,000</b>	<b>100</b>

(4) 2010年7月，增资至5,000万元

2010年7月15日，劲旅环卫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劲旅环卫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依次认缴 400 万元、300 万元、30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于晓霞出资 2,000 万元、于晓娟出资 1,500 万元、于洪波出资 1,50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劲旅环卫《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0 年 7 月 16 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验资报告》（皖安和验[2010]161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于晓霞实际缴纳新增出资 400 万元、于晓娟实际缴纳新增出资 300 万元、于洪波实际缴纳新增出资 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劲旅环卫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2 日，劲旅环卫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劲旅环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晓霞	2,000	40.00
2	于晓娟	1,500	30.00
3	于洪波	1,500	30.00
合 计		5,000	100

2020 年 5 月 20 日，容诚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66 号），复核了劲旅有限自设立至增资到 5,000 万元的历次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当实缴的 5,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 （5）2015 年 9 月，增资至 6,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6 日，劲旅有限（劲旅环卫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更名为劲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依次认缴 400 万元、300 万元、30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于晓霞出资 2,400 万元，于晓娟出资 1,800 万元，于洪波出资 1,80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劲旅有限《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9月6日，劲旅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劲旅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晓霞	2,400	2,000	40.00
2	于晓娟	1,800	1,500	30.00
3	于洪波	1,800	1,500	30.00
合计		6,000	5,000	5,000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9 年 2 月 25 日实缴到位。

（6）2017 年 12 月，增资至 6,29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劲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29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90 万元由王传华认缴，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于晓霞出资 2,400 万元，于晓娟出资 1,800 万元，于洪波出资 1,800 万元，王传华出资 29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劲旅有限《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7 年 12 月 27 日，劲旅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劲旅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晓霞	2,400	2,284	38.1158
2	于晓娟	1,800	1,713	28.6169
3	于洪波	1,800	1,713	28.6169
4	王传华	290	290	4.6105
合计		6,290	6,000	100

2017年12月13日，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就2015年9月认缴的1,000万元出资，分别向劲旅有限实缴了284万元、213万元、213万元，合计710万元。同日，王传华也向劲旅有限缴纳了其认缴的290万元出资。

(7) 2017年12月，增资至6,915万元

2017年12月29日，劲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9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25万元由劲旅投资以625万元的价格认缴，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劲旅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劲旅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9日，劲旅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劲旅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晓霞	2,400	2,284	34.7072
2	于晓娟	1,800	1,713	26.0304
3	于洪波	1,800	1,713	26.0304
4	王传华	290	290	4.1938
5	劲旅投资	625	0	9.0380
合计		6,915	6,000	100

2018年1月11日，劲旅投资向劲旅有限缴纳了其认缴625万元出资。2019年2月25日，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就2015年9月认缴的1,000万元出资，分别向劲旅有限实缴了116万元、87万元、87万元，合计290万元。至此，劲旅有限的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

(8) 2019年4月，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9日，国耀伟业与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分别向国耀伟业转让所持劲旅有限55.32万元、41.49万元、41.49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依次为720万元、540万元、540

万元。同日，劲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于晓霞出资 2,344.68 万元，于晓娟出资 1,758.51 万元，于洪波出资 1,758.51 万元，王传华出资 290 万元，劲旅投资出资 625 万元，国耀伟业出资 138.3 万元。

2019 年 4 月 2 日，劲旅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合肥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劲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晓霞	2,344.68	33.9072
2	于晓娟	1,758.51	25.4304
3	于洪波	1,758.51	25.4304
4	王传华	290.00	4.1938
5	劲旅投资	625.00	9.0383
6	国耀伟业	138.30	2.0000
合 计		<b>6,915</b>	<b>100</b>

(9) 2019 年 7 月，增资至 7,275.1562 万元

2019 年 7 月 2 日，劲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275.15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60.1562 万元由海通兴泰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认购价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7 月 12 日，海通兴泰向劲旅有限缴纳出资款 5,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26 日，劲旅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合肥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劲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晓霞	2,344.68	32.2286

2	于晓娟	1,758.51	24.1714
3	于洪波	1,758.51	24.1714
4	王传华	290.00	3.9862
5	劲旅投资	625.00	8.5909
6	海通兴泰	360.1562	4.9505
7	国耀伟业	138.30	1.9010
合 计		<b>7,275.1562</b>	<b>100</b>

(10) 2019年7月，增资至7,563.2023万元

2019年7月30日，劲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563.202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8.0461万元，其中，国元创投以2,998.08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216万元，国元基金以1,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72.0461万元，认购价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7月31日，国元创投、国元基金分别向劲旅有限缴纳出资款2,998.08万元、1,000万元。

2019年7月31日，劲旅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合肥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劲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晓霞	2,344.68	31.0012
2	于晓娟	1,758.51	23.2509
3	于洪波	1,758.51	23.2509
4	王传华	290.00	3.8344
5	劲旅投资	625.00	8.2637
6	海通兴泰	360.1562	4.7620
7	国元创投	216.00	2.8559

8	国耀伟业	138.30	1.8286
9	国元基金	72.0461	0.9526
合 计		<b>7,563.2023</b>	<b>100</b>

(11) 2019年8月，股权转让

2019年8月22日，劲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分别向国耀伟业转让所持劲旅有限63.4006万元、47.5504万元、47.5504万元股权，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8月23日，国耀伟业与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分别向国耀伟业转让所持63.4006万元、47.5504万元、47.5504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依次为880万元、660万元、660万元。

2019年8月29日，劲旅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合肥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劲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晓霞	2,281.2794	30.1629
2	于晓娟	1,710.9596	22.6222
3	于洪波	1,710.9596	22.6222
4	王传华	290.00	3.8344
5	劲旅投资	625.00	8.2637
6	海通兴泰	360.1562	4.7620
7	国耀伟业	296.8014	3.9243
8	国元创投	216.00	2.8559
9	国元基金	72.0461	0.9526
合 计		<b>7,563.2023</b>	<b>100</b>

2、整体变更设立劲旅环境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劲旅环境设立后，发生了两次增资事项，具体如下：

## (1) 2019 年 12 月，增资至 7,779.2023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6 日，劲旅环境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779.202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6 万元由池州徽元以 2,998.08 万元的价格认购，认购价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2 月 26 日，池州徽元向劲旅环境缴纳出资款 2,998.08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劲旅环境就本次增资在合肥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劲旅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于晓霞	2,281.2794	29.3254
2	于晓娟	1,710.9596	21.9940
3	于洪波	1,710.9596	21.9940
4	王传华	290.00	3.7279
5	劲旅投资	625.00	8.0342
6	海通兴泰	360.1562	4.6297
7	国耀伟业	296.8014	3.8153
8	国元创投	216.00	2.7766
9	池州徽元	216.00	2.7766
10	国元基金	72.0461	0.9261
合 计		<b>7,779.2023</b>	<b>100</b>

2021 年 3 月 1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1）0207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9 年 12 月 26 日止，劲旅环境已收到池州徽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16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 (2) 2020 年 12 月，增资至 8,354.5011 万元



2020年12月16日，劲旅环境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354.5011万元，其中信安基石以7,5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的389.0042万元；合肥晟日以3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的15.5602万元；杭州城卓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的103.7344万元；嘉兴正石以1,291.76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的67万元，认购价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2月23日，杭州城卓、嘉兴正石分别向劲旅环境缴纳出资款2,000万元、1,291.76万元；2020年12月24日，信安基石向劲旅环境缴纳出资款7,500万元；合肥晟日于2020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25日依次向劲旅环境缴纳出资款275万元、25万元。

2020年12月28日，劲旅环境就本次增资在合肥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劲旅环境形成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于晓霞	2,281.2794	27.306
2	于晓娟	1,710.9596	20.4795
3	于洪波	1,710.9596	20.4795
4	王传华	290.00	3.4712
5	劲旅投资	625.00	7.4810
6	信安基石	389.0042	4.6562
7	海通兴泰	360.1562	4.3109
8	国耀伟业	296.8014	3.5526
9	国元创投	216.00	2.5854
10	池州徽元	216.00	2.5854

11	杭州城卓	103.7344	1.2417
12	国元基金	72.0461	0.8624
13	嘉兴正石	67.00	0.8020
14	合肥晟日	15.5602	0.1862
合 计		8,354.5011	100

2021年3月1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1）02072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20年12月25日止，劲旅环境已收到信安基石、杭州城卓、嘉兴正石、合肥晟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75.2988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 3、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出现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形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劲旅环境2019年12月注册资本由7,563.2023万元增加至7,779.2023万元以及2020年12月注册资本由7,779.2023万元时增加至8,354.5011万元时，国有股东国元基金在劲旅环境的股权比例发生了变动，劲旅环境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但鉴于：①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安徽省财政厅和安徽省国资委联合印发的《安徽省种子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安徽省种子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管理原则运行，在国有资产增值保值考核、国有产权评估方式、项目投资国有产权退出方式等方面研究制定有别于一般性国有企业、符合基金市场化投资运营规定和募、投、管、退特点的国资运营监管考核机制。国元基金是适用《安徽省种子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省级种子投资基金。②2019年12月池州徽元对劲旅环境增资时，未进行专项评估，增资价格是以正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所反映的劲旅环境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公允；③2020年12月信安基石、合肥晟日、杭州城卓、嘉兴正石增资劲旅环境时，按照市场化原则对劲旅环境进行投资估值，增资价格公允且高于国元基金对劲旅环境的增资

价格，未因本次增资稀释国元基金股权比例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④就上述两次增资，劲旅环境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包括国元基金在内的全体股东均表示同意，且劲旅环境已完成相关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劲旅环境上述两次增资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劲旅环境及其前身劲旅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劲旅环境各股东所持劲旅环境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四）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曾多次引进投资者，各投资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署了对赌协议，相关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 1、与国耀伟业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

2018年12月，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与国耀伟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国耀伟业转让所持劲旅有限55.32万元、41.49万元、41.49万元股权。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2018年12月29日，国耀伟业与于晓霞、于晓娟和于洪波、劲旅有限签订《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一）》），约定了业绩承诺、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

2019年8月，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与国耀伟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国耀伟业转让所持劲旅有限63.4006万元、47.5504万元、47.5504万元股权。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2019年8月23日，国耀伟业与于晓霞、于晓娟和于洪波签订《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对《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一）》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回购基数、回购利率等事项进行了修改。

2020年3月30日，国耀伟业与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劲旅环境签订《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各方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8月2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一）》《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予以废止。

## 2、与海通兴泰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

2019年7月，劲旅有限增资至7,275.15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60.1562万元由海通兴泰认缴。就该增资事宜，2019年7月16日，海通兴泰与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王传华、劲旅投资、劲旅有限签订《关于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权（股份）回购或转让等对赌条款。

2020年4月1日，海通兴泰与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王传华、劲旅投资、劲旅环境签订《关于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2019年7月16日签订的《关于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废止。

## 3、与国元创投、国元基金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

2019年7月，公司增资至7,563.202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8.0461元由国元创投认缴216万元，由国元基金认缴72.0461万元。就该增资事宜，2019年7月30日，国元创投、国元基金与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王传华和劲旅投资签订《关于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权（股份）回购或转让等对赌条款。

2020年4月2日，国元创投、国元基金与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王传华、劲旅投资、劲旅环境签订了《关于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2019年7月30日签订的《关于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废止。

## 4、与池州徽元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

2019年12月，公司增资至7,779.202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6万元由池州徽元认缴。就该增资事宜，2019年12月17日，池州徽元与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王传华和劲旅投资签订《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权赎回等对赌条款。

2020年4月15日，池州徽元与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王传华和劲旅投资签订《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2019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

协议》予以废止。

#### 5、与杭州城卓、嘉兴正石、信安基石、合肥晟日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

2020年12月，公司增资至8,354.50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75.2988万元由信安基石认缴389.0042万元、合肥晟日认缴15.5602万元、杭州城卓认缴103.7344万元、嘉兴正石认缴67万元。就上述增资事项，相关投资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如下：

(1) 2020年12月22日，信安基石与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王传华和劲旅投资签订《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权赎回等对赌条款；同日，各方签署了《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1条的补充约定》，约定若公司上市失败，则恢复原对赌条款效力。

2021年5月30日，信安基石与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王传华和劲旅投资签订《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于2020年12月23日签订的《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1条的补充约定》予以废止。

(2) 2020年12月22日，合肥晟日与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王传华和劲旅投资签订《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权赎回等对赌条款；同日，各方签署了《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1条的补充约定》，约定若公司上市失败，则恢复原对赌条款效力。

2021年5月30日，合肥晟日与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王传华和劲旅投资签订《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于2020年12月23日签订的《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1条的补充约定》予以废止。

(3) 2020年12月22日，杭州城卓与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王传华和劲旅投资签订《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

定了业绩承诺、股权赎回等对赌条款。

2021年5月30日，杭州城卓与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王传华和劲旅投资签订《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于2020年12月22日签订的《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废止。

（4）2020年12月22日，嘉兴正石与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王传华和劲旅投资签订《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权赎回等对赌条款。

2021年5月30日，嘉兴正石与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王传华和劲旅投资签订《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于2020年12月22日签订的《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废止。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投资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订的对赌协议已解除，目前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营业执照、有关资质证书。
- 2、就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询问公司总经理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
- 3、查验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的采购、销售及其他合同。
- 4、查验公司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5、阅读《审计报告》，并就相关情况询问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
- 6、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
- 7、就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询问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和审计部负责人、会计师，并到相关政府部门查询。

### （一）劲旅环境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劲旅环境的《营业执照》，劲旅环境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为：环保与环卫设施设备、电动车辆、钢结构、塑料制品、公厕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生产、安装与销售；专用汽车研发、制造、改装及销售；机动车销售；建筑机电安装；智慧环卫系统及智能生活垃圾分类系统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及销售；设备及汽车维修、租赁；城乡环卫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智慧环卫系统与智能垃圾分类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分解、处理与处置；园林绿化管护与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市容巡查及管理服务；环保工程及相关土建工程的投资、施工建设及运营服务；农林废弃物（生物质）、医疗废弃物、建筑垃圾、飞灰、电子垃圾、废旧橡胶轮胎的处理与处置；废旧汽车的拆解、处理与处置；环保工程总承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环保与环卫咨询服务；汽车配件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劲旅环境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劲旅环境提供的材料，除营业执照外，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许可证情况如下：

###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劲旅环境目前持有合肥市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4059984），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劲旅环境目前持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0 年 4 月 8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 安许证字[2017]003803），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劲旅环境目前持有加盖“合肥市道路运输管理许可专用章”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皖交运管许可合字 340100211352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 (4)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建设部于 2007 年 4 月发布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第十八条规定：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011 年 9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和修改〈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0 号），根据该规定第三条，取消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条件。

目前，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业务的审批条件已取消，中标人中标后，即取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资格。但由于各地政策执行存在差异，劲旅环境相关子公司、分公司在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业务过程中，仍存在取得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许可证明文件两种情况：

##### ①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相关情况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蚌埠君联	2019001	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2	庐江劲旅	2019014	庐江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
3	安庆劲旅	望城管许[2019]第 001 号	望江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滁州君联	全城管[2020]100 号	全椒县城市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5	六安君联	裕住建[2016]第 001 号	六安市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6	和县君联	201901	和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18 日 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7	萧县君联	萧城管[2019]第 001 号	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 年 4 月 2 日 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8	抚州劲旅	东城许字[2021]第 03 号	抚州市东乡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	六安劲旅	叶城管[2019]第 002 号	六安市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 年 3 月 11 日 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10	五河劲旅	五住建[2019]第 001 号	五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
11	霍山劲旅	3415250002	霍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2	凤台劲旅	凤城管[2021]第 001 号	凤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 年 3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13	涡阳劲旅	001	涡阳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9 年 8 月 1 日 至 2036 年 8 月 31 日
14	池州劲旅	青城执清收运处许(2019)第 01 号	青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 年 3 月 19 日 至 2033 年 11 月 18 日
15	新余劲旅	3610317	新余市城市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16	临川劲旅	临城管许[2019]001 号	抚州市临川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2 日 至 2040 年 4 月 11 日
17	黎川劲旅	黎城许字[2020]第 2 号	黎川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	东乡劲旅	东城许字[2021]第 01 号	抚州市东乡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	东乡保洁	东行审许(卫)字[2021]第 001 号	抚州市东乡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20	东临劲旅	东临住建许[2021]001号	抚州市东临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1	井陘劲旅	井陘(生)清收运字[2021]第1号	井陘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3月8日至2023年7月31日
22	劲旅环境宁国分公司	宁城管[2019]第003号	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年12月2日至 2027年3月21日
23	劲旅环境广德分公司	广城管[2019]002号	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年11月28日至 2023年6月30日
24	劲旅服务东乡分公司	东城许字[2021]第02号	抚州市东乡区城市管理局	2021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5	劲旅服务临川分公司	临城管许[2018]001号	抚州市临川区城市管理局	2018年2月25日至 2038年2月24日
26	劲旅环境肥东分公司	20200003	肥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3日
27	劲旅服务洪湖分公司	HBSRHWXK	洪湖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年5月20日至 2022年12月30日
28	劲旅服务天长分公司	天城管许字[2021]001号	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 ②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相关情况

序号	主体	许可机关
1	马鞍山劲旅	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管理局
2	西乡劲旅	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	太和劲旅	太和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4	鹰潭劲旅	鹰潭市城市管理局
5	宝丰劲旅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6	马鞍山保洁	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管理局
7	劲旅服务东临新区分公司	抚州市东临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主体	许可机关
8	江西劲旅遂川分公司	遂川县农业农村局
9	劲旅环境新余分公司	新余市城市管理局
10	劲旅服务南昌县分公司	南昌县城市管理局

(5)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①根据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276 批）》（2015 年第 60 号），劲旅有限被批准为新设立专用车生产企业；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327 批）》，车辆生产企业名称由劲旅有限变更为劲旅环境。

②目前，劲旅环境生产的经工信部公告的专用车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最新公告批次
1	路面养护车	JLL5030TYHSCE6	第 341 批次
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030ZXXSCE6	
3	自装卸式垃圾车	JLL5030ZZZSCE6	
4	路面养护车	JLL5041TYHHFE5	
5	路面养护车	JLL5041TYHHFE6	
6	自装卸式垃圾车	JLL5041ZZZSHE6	
7	护栏清洗车	JLL5070GQXQLE6	
8	餐厨垃圾车	JLL5070TCAEQE6	
9	压缩式垃圾车	JLL5080ZYSZZE6	
10	洗扫车	JLL5110TXSQLE6	
11	清洗车	JLL5123GQXCAE6	
12	清洗车	JLL5180GQXDFE6	
13	多功能抑尘车	JLL5180TDYDFE6	
14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JLL5180ZDJDFE6	
15	吊装式垃圾车	JLL5180ZDZDFE6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最新公告批次
16	吊装式垃圾车	JLL5180ZDZHFE6	第 342 批次
17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180ZXDFE6	
18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180ZXHFE6	
19	压缩式垃圾车	JLL5180ZYSHFE6	
20	清洗车	JLL5183GQXEQE6	
21	清洗车	JLL5183GQXHFE6	
22	吊装式垃圾车	JLL5250ZDZDFE6	
23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250ZXDFE6	
24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250ZXHFE6	
25	清洗车	JLL5253GQXHFE6	
26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310ZXZZE6	
27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311ZXZZE6	
28	洗扫车	JLL5180TXSDFE6	
29	压缩式垃圾车	JLL5180ZYSDFE6	

(6) 3C 证书

劲旅环境生产的专用车产品获得中汽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路面养护车	JLL5030TYHSCE6	2019091101020716	2020年3月18日	2024年11月4日
2	多功能抑尘车	JLL5180TDYDFE6	2019091101020571	2020年3月18日	2024年10月15日
3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250ZXDFE6	2020091101021514	2020年3月26日	2025年3月25日
4	清洗车	JLL5253GQXHFE6	2020091101021552	2020年4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5	路面养护车	JLL5041TYHHFE6	2020091101021603	2020年4月8日	2025年4月7日
6	清洗车	JLL5183GQXHFE6	2020091101021641	2020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3日
7	吊装式垃圾车	JLL5180ZDZDFE6	2020091101021685	2020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6日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JLL5180ZDZHFE6			
8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JLL5180ZDJDFE6	2020091101021748	2020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9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180ZXXHFE6	2020091101021768	2020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3日
10	洗扫车	JLL5110TXSQLE6	2020091101021798	2020年4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11	餐厨垃圾车	JLL5070TCAEQE6	2020091101021911	2020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1日
12	自装卸式垃圾车	JLL5030ZZSCE6	2020091101021939	2020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6日
13	压缩式垃圾车	JLL5180ZYSHFE6	2020091101021971	2020年6月1日	2025年5月31日
14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030ZXXSCE6	2020091101022199	2020年7月3日	2025年7月2日
15	护栏清洗车	JLL5070GQXQLE6	2020091101022174	2020年7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16	洗扫车	JLL5180TXSDFE6	2020091101022432	2020年8月12日	2025年8月11日
17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310ZXXZZE6	2020091101022459	2020年8月18日	2025年8月17日
18	自装卸式垃圾车	JLL5041ZZSHE6	2020091101022499	2020年8月21日	2025年8月20日
19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311ZXXZZE6	2020091101022622	2020年9月10日	2025年9月9日
20	清洗车	JLL5123GQXCAE6	2020091101022626	2020年9月10日	2025年9月9日
21	清洗车	JLL5183GQXEQE6	2020091101022822	2020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9日
22	清洗车	JLL5180GQXDFE6	2020091101023111	2020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12日
23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180ZXXDFE6	2021091101023407	2021年1月7日	2026年1月6日
24	吊装式垃圾车	JLL5250ZDZDFE6	2021091101023410	2021年1月7日	2026年1月6日
25	压缩式垃圾车	JLL5080ZYSZZE6	2021091101023990	2021年3月23日	2026年3月22日
26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250ZXXHFE6	2021091101024007	2021年3月25日	2026年3月24日
27	压缩式垃圾车	JLL5180ZYSDFE6	2021091101024265	2021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6日

经核查，工信部公告的产品型号为 JLL5041TYHHFE5 的路面养护车系国五排放标准车型，公司已停止生产该型号车辆并注销该型号车辆的 3C 证书，故公司获得的强制认证的专用车数量与工信部公告的专用车数量存在差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劲旅环境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劲旅环境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劲旅环境的主营业务为环境卫生领域的投资运营管理服务及装备制造。经劲旅环境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劲旅环境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依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劲旅环境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7,545.44万元、98,894.67万元、122,193.34万元，分别占劲旅环境当期全部业务收入的99.56%、99.73%、99.74%。本所律师认为，劲旅环境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劲旅环境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劲旅环境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劲旅环境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并要求该等人员填写关联情况表。
- 2、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要求该等人员填写关联情况表。
- 3、查验海通兴泰、国耀伟业、国元创投、国元基金、池州徽元、信安基石、合肥晟日、杭州城卓、嘉兴正石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章程、合伙协议。
- 4、查验劲旅环境其他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工商登记资料。
- 5、查阅近三年来的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决策文件。
- 6、阅读《审计报告》。

7、就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询问财务总监、会计师。

8、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9、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

10、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所发表的专项独立意见，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确认的决议。

11、审阅《招股说明书》。

#### （一）劲旅环境的关联方

##### 1、劲旅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劲旅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 2、其他持有劲旅环境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劲旅投资目前持有劲旅环境 625 万股股份，占劲旅环境总股本的 7.4810%。

##### 3、劲旅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劲旅环境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劲旅环境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于晓霞	董事长、总经理	7	华东	独立董事
2	于晓娟	董事、副总经理	8	陈士芳	监事会主席
3	王传华	董事、副总经理	9	龙华	监事
4	于洪波	董事	10	童金艳	职工监事
5	刘建国	独立董事	11	黄增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李琳	独立董事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劲旅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5、劲旅环境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君联产投	劲旅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2	滁州君联	
3	蚌埠君联	
4	马鞍山劲旅	
5	劲旅服务	
6	劲威科技	
7	宝丰劲旅	
8	黎川劲旅	
9	庐江劲旅	
10	安庆劲旅	
11	西乡劲旅	
12	井陘劲旅	
13	东临劲旅	
14	马鞍山保洁	
15	东乡保洁	
16	遂川劲威	
17	六安君联	劲旅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18	太和劲旅	
19	和县君联	
20	萧县君联	
21	鹰潭劲旅	
22	抚州劲旅	
23	六安劲旅	
24	五河劲旅	
25	霍山劲旅	
26	凤台劲旅	
27	江西劲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涡阳劲旅	
29	池州劲旅	
30	临川劲旅	
31	东乡劲旅	
32	南昌奥禾	
33	普宁劲旅	
34	新余劲旅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股权”。

#### 6、劲旅环境的主要参股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华赣	劲旅环境持有江西华赣 40%的股权
2	抚州华赣	江西华赣的控股子公司,劲旅环境持股 5%
3	彭泽华赣	江西华赣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曾为劲旅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4	江西省华赣劲旅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华赣的全资子公司
5	新余华赣	江西华赣的控股子公司
6	南昌市红谷滩区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华赣的控股子公司

####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高学贵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8、劲旅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荣立佳信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增荣的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	海通致远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龙华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3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龙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 (二) 劲旅环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劲旅环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江西华赣	环卫设备销售	766.34	132.02	-
抚州华赣	环卫设备销售	1,614.68	-	-
江西华赣	调研服务	-	15.21	-
合计		2,381.02	147.23	

## 2、关联租赁

劲旅环境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物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江西华赣	压缩车、压缩设备等	13.80	-	-
彭泽华赣	压缩车、压缩设备等	12.35		
合计		26.15		

## 3、转让股权

2020 年 6 月，劲旅环境将所持彭泽华赣 90%股权转让给江西华赣，转让价格为 98.69 万元。

## 4、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 (1)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贷款人	借款人	主债务金额/ 最高债务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主债务发生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	------

序号	担保人	贷款人	借款人	主债务金额/ 最高债务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主债务发生期限	担保方式
1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于 洪波、袁郁	合肥科技农村商 业银行红旗市场 支行	和县君联	2,100	2017.3.9- 2023.3.1	连带责任保 证
2	于晓霞、于晓娟、 于洪波	徽商银行合肥 大东门支行	太和劲旅	16,600	2017.3.31- 2032.3.31	连带责任保 证
3	于晓霞、于晓娟、 于洪波	霍山农村商业银 行	霍山劲旅	3,311	2017.11.30- 2027.11.30	连带责任保 证
4	于晓霞、何小平	建设银行合肥城 西支行	萧县君联	6,600	2018.2.7- 2027.2.6	连带责任保 证
5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工商银行合肥包 河支行	劲旅环境	4,000	2018.7.10- 2023.7.9	连带责任保 证
6	于晓霞、于晓娟、 于洪波	涡阳农村商业银 行	涡阳劲旅	12,000	2018.9.30- 2026.9.30	连带责任保 证
7	劲旅投资、 于晓霞、于晓娟 于洪波、王传华	五河农村商业银 行新城支行	五河劲旅	3,400	2019.5.24- 2027.5.24	连带责任保 证
8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工商银行合肥包 河支行	君联产投	4,000	2019.6.14- 2024.6.14	连带责任保 证
9	于晓霞、何小平	兴业银行合肥分 行	劲旅环境	5,000	2019.8.20- 2029.8.20	连带责任保 证
11	于晓霞、何小平	邮储银行抚州东 乡支行	黎川劲旅	1,400	2019.9.18- 2030.9.17	连带责任保 证
12	于晓霞	新余农村商业银 行城东支行	新余劲旅	4,570	2020.4.10- 2028.4.6	连带责任保 证
13	于晓霞、何小平	兴业银行合肥分 行	君联产投	2,000	2020.6.12- 2030.6.11	连带责任保 证
14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浦发银行合肥分 行	劲旅环境	500	2020.6.23- 2021.6.15	连带责任保 证
15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浦发银行合肥分 行	六安君联	3,500	2020.6.30- 2028.6.30	连带责任保 证
16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中信银行合肥分 行	劲旅环境	2,400	2020.7.22 2021.7.22	连带责任保 证
17	于晓霞、何小平	杭州银行合肥科	劲旅环境	2,000	2020.11.5	连带责任保

序号	担保人	贷款人	借款人	主债务金额/ 最高债务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主债务发生期限	担保方式
		技支行【注1】			2021.11.4	证
18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徽商银行合肥大 东门支行	劲旅环境	3,900	2020.12.30- 2025.12.30	连带责任保 证

注1: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向劲旅环境提供的相关贷款系受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向劲旅环境发放, 于晓霞、何小平为该借款向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的反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主债务金 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 式
1	兴业银行合 肥分行	君联产投	合肥市兴泰融 资担保集团有 限公司	950	2020.6.30- 2021.6.29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连带责任 保证
2	工商银行合 肥包河支行	劲旅环境	合肥市兴泰融 资担保集团有 限公司	1,000	2020.6.30- 2021.6.14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连带责任 保证
3	工商银行合 肥包河支行	君联产投	合肥市兴泰科 技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950	2020.6.30- 2021.6.16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连带责任 保证
4	兴业银行合 肥分行	劲旅环境	合肥市中小企 业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990	2020.10.6- 2021.10.5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 保证
						于晓霞、何小平	房产抵押
						于洪波、袁郁	房产抵押
5	兴业银行合 肥分行	劲旅环境	合肥市兴泰融 资担保集团有 限公司	990	2020.9.23- 2021.9.22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连带责任 保证

### (3)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务金 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六安劲旅	671.90	2018.3.12- 2021.3.12	于晓霞	连带责任 保证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六安劲旅	414.34		于晓霞	连带责任 保证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公司	涡阳劲旅	3,246.52	2019.6.28- 2021.6.28	于晓霞、于晓 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 保证
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临川劲旅	2,584.13	2019.11.27- 2022.11.25	于晓霞、于晓 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 保证
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	临川劲旅	567.60	2020.5.19-	于晓霞、于晓	连带责任

	有限公司			2023.5.19	娟、于洪波	保证
6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宝丰劲旅	2,154.76	2020.11.20-2023.11.20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 (4)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承兑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务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肥西分行	劲旅环境	230	2020.10.16-2021.4.16	于晓霞、于洪波、于晓娟	连带责任保证

## (5)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承兑提供的反担保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主债务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肥西分行	劲旅环境	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30	2020.10.16-2021.4.16	于晓霞、何小平、于晓娟、张昊、于洪波、袁郁	连带责任保证

## (6)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保理提供的担保

受益人	最高债务额 (万元)	主债务发生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6,000	2019.8.1-2022.12.1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	2020.12.15-2021.12.14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 (7)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立保函提供的反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受益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保函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1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和县君联	和县城市管理局(现为和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450	2017.3.1-2027.3.1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2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霍山劲旅	霍山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300	2018.5.9-2028.5.8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3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黎川劲旅	中国共产党黎川县委农村工作部	165.74	2018.7.13-2021.7.12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受益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保函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4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马鞍山保洁	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管理局	500	2020.10.10 - 2023.9.29	于晓霞	连带责任保证
5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乡劲旅	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50	2020.6.5- 2023.12.4	于晓霞	连带责任保证
6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劲旅环境	望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738.92	2020.8.19- 2021.8.18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7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劲旅环境	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087.53	2020.12.15 - 2024.12.13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8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劲旅环境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4.04	2020.9.18- 2022.9.18	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9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涡阳劲旅	涡阳县城市管理局(现为涡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6,419.07	2020.7.31- 2021.7.30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10	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六安君联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70.21	2020.5.29- 2021.5.28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11	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五河劲旅	五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0	2020.10.19 - 2021.1.18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 5、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8.1.1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8.12.31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09	775.20	568.20	416
2	王传华	-	40	40	-
合计		209	815.20	608.20	416

2019 年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8.01.01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9.12.31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416	654	1,070	0
合计		416	654	1,070	0

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袁建高（于洪波配偶的哥哥）；2、上述金额不包含双方结算的利息。

##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8.12	344.55	284.34

### （三）经核查：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向关联方租赁设备的关联交易，系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予以定价；向关联方转让股权，依据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接受关联方担保/反担保均为关联方无偿提供。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分别为 416.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19 年 2 月 21 日，劲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清理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议案》，同意参考短期贷款利率分别计算资金拆出和资金拆入的利息。经计算，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和王传华 2018 年合计应向公司支付利息 1.00 万元，相关股东于 2019 年 5 月向公司付清利息。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9 年 9 月，因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要，于洪波向公司提供 600.00 万元借款。2019 年 12 月，公司向于洪波支付本息合计 612.28 万元。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设备租赁、转让股权、关联方资金拆借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确认。

4、2021 年 5 月 13 日，劲旅环境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事

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5、2021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2018年以来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5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



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300 万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3、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或总经理、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3、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或总经理、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含 5% 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 3、《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关联董事；（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及时告知公司股东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3、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公司；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或总经理、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含 5% 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

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告知全体股东，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同时该项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及时披露。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对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 5、《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第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五）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劲旅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劲

旅环境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与劲旅环境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5、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劲旅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劲旅环境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劲旅环境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劲旅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2、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涉及需要本人表决时）；3、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劲旅环境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5、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劲旅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劲旅环境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劲旅环境或其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 （六）同业竞争

1、根据劲旅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与劲旅环境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劲旅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

间接控制任何与劲旅环境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下同）与劲旅环境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劲旅环境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劲旅环境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劲旅环境。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劲旅环境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劲旅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劲旅环境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核查，劲旅环境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查验公司不动产权证及来源文件。
- 2、查验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登录中国商标网查询公司商标信息。
- 3、查验公司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公司专利登记、专利权属情况。
- 4、查验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相关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 5、查验有关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
- 6、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查询发行人分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并查验其营业执照。
- 7、就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询问财务总监和审计部负责人，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 8、查验公司作为承租方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产证或产权相关证明。

### （一）不动产权

1、根据劲旅环境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现拥有土地使用权合计 74,082.63 平方米，房屋 16,268.25 平方米，并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47523 号	新站区沱河路以南 1 幢厂房 101 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 自建房	宗地面积： 66,656.24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16,268.25 平方米	2013.9.21- 2063.9.20	工业	抵押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50427 号	新站区礼河路以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宗地面积： 7,426.39 平方米	2008.4.2- 2058.4.1	工业	抵押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劲旅环境拥有位于新站区礼河路以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上的房产由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物流发展办公室投资建设，交由公司使用，目前尚未办理产权登记。根据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未能办理房地产权证系因相关管理部门投资建设园区的历史原因造成，与劲旅环境无关，且园区近年内无拆迁计划，可预见的期限内劲旅环境办公楼不会被拆除。同时，公司该处房产用于行政办公，可替代性强，如需搬迁，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处房产未取得权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劲旅环境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 2 号厂房已竣工验收，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处房屋账面价值为 2,189.61 万元，该厂房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3、2021 年 4 月 26 日，劲旅环境与合肥锦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劲旅环境向合肥锦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该公司开发的写字楼用于办公，建筑面积合计 1,317.89 平方米，购房款合计 1,067.9039 万元，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 （二）无形资产

### 1、专利权

根据劲旅环境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日，劲旅环境及子公司拥有专利权共 89 项，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垃圾箱后门与箱体的密封机构	ZL2012101192283	2012 年 4 月 21 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垃圾压缩设备	ZL2012105896740	2012 年 12 月 29 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垃圾桶清洗系统	ZL2012105902313	2012 年 12 月 29 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带有滑动上盖的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ZL2013107121801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	含固体杂物的污水处理装置	ZL2014108337422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	垃圾压缩站安全限位系统	ZL2015109823808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	翻斗下沉式垃圾压缩设备	ZL201510982436X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三桶结构地埋式垃圾桶	ZL2016106501845	2016 年 8 月 10 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多层垃圾桶桶底及其组成的地埋式垃圾桶	ZL2016106501879	2016 年 8 月 10 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地埋式垃圾桶桶盖及其组成的地埋式垃圾桶	ZL2016106501883	2016 年 8 月 10 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地埋式垃圾桶内桶及其组成的地埋式垃圾桶	ZL2016106501898	2016 年 8 月 10 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水平预压式垃圾压缩机上部排气装置	ZL201710757071X	2017 年 8 月 29 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垃圾压缩站节能控制系统	ZL2017112200816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自动绑定信息的垃圾袋发放机	ZL2018114528637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防溢流保护系统	ZL2019110723245	2019 年 11 月 5 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一种多级油缸有杆腔的安全回路	ZL2011204025283	2011年10月21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固液分离式垃圾箱箱体结构	ZL2011204025372	2011年10月21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自卸式垃圾箱的后门液压锁紧机构	ZL2011204025512	2011年10月21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垃圾压缩机的连体式泵站的支架机构	ZL2011204025616	2011年10月21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垃圾压缩机与垃圾箱的对接锁紧机构	ZL2011204025620	2011年10月21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垃圾箱后门与箱体的密封结构	ZL201120402564X	2011年10月21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垃圾压缩设备	ZL201220746278X	2012年12月29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	设有自动清洗装置的餐厨垃圾车	ZL2013208554389	2013年12月2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垃圾桶上料系统	ZL2013208554783	2013年12月2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垂直压缩式垃圾压缩机中门导向结构	ZL2013208555945	2013年12月2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垃圾压缩机推板导向机构	ZL2013208556933	2013年12月2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推拉式锁紧机构	ZL2013208557315	2013年12月2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垃圾压缩装置	ZL2014208498491	2014年12月29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	垃圾压缩机安全防护系统	ZL2014208517897	2014年12月29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	垃圾压缩装置	ZL2014208518160	2014年12月29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	垃圾预压与储料一体装置	ZL2014208518298	2014年12月29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	油缸位置检测装置	ZL2014208518438	2014年12月29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用于垃圾压缩设备的挤压装置	ZL2014208525427	2014年12月29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	环卫车	ZL2014208562318	2014年12月29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	垃圾压缩车	ZL2014208658804	2014年12月29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	垃圾桶盖开启机构	ZL2015210891962	2015年12月23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埋地式垃圾桶排水系统	ZL2016208601453	2016年8月1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三桶结构埋地式垃圾桶	ZL2016208601561	2016年8月1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多层垃圾桶桶底及其组成的埋地式垃圾桶	ZL2016208601576	2016年8月1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埋地式垃圾桶桶盖及其组成的埋地式垃圾桶	ZL2016208601773	2016年8月1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埋地式垃圾桶内桶及其组成的埋地式垃圾桶	ZL2016208602278	2016年8月1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智能移动式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ZL2017208979194	2017年7月24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喷杆安装调节拆卸机构	ZL2017210361749	2017年8月18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清扫车副发动机安装结构	ZL2017210361753	2017年8月18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	垃圾车	ZL2017214190636	2017年10月3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	垂直垃圾压缩站冲洗装置	ZL2017214190725	2017年10月3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	垃圾桶辅助清料装置	ZL2017214190833	2017年10月3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可用于农村道路的吹洗车	ZL2018215038698	2018年9月13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新型智能化垃圾分	ZL2018218962620	2018年11月16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类驿站						
50	一种垃圾分类积分自助商品兑换机	ZL2018219977623	2018年11月3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实时通讯的垃圾分类回收电子秤	ZL201821998386X	2018年11月3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洒水车	ZL2018222406868	2018年12月28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洗扫车用冬季自动排水控制系统	ZL2019200609357	2019年1月15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高压清洗车低压水路防漏水装置	ZL2019200760686	2019年1月16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多功能雾炮车	ZL2019201013420	2019年1月22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洗扫车垃圾箱体组焊工装	ZL2019202013146	2019年2月15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单发高压清洗车动力系统及高压清洗车	ZL201920201821X	2019年2月15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清扫车用水力气力复合清扫机构	ZL2019202013273	2019年2月15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多功能吹扫车	ZL2019202383887	2019年2月21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车载高效率除草机构	ZL2019223322690	2019年12月23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	移动厕所污物排放系统	ZL202020371865X	2020年3月2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	移动厕所用水系统	ZL2020203718306	2020年3月20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	清洗车的喷雾系统	ZL2020209120480	2020年5月25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4	垃圾车挡桶缓冲装置	ZL2020209120029	2020年5月25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5	管道定位工装	ZL2020209119040	2020年5月25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6	污水处理系统	ZL2020209119572	2020年5月25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7	护栏清洗装置	ZL2020208926589	2020年5月25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垃圾车污水收集装置	ZL2020209120033	2020年5月25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9	吊装式垃圾车	ZL2015305517452	2015年12月23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0	地理式垃圾桶盖	ZL 2016303775276	2016年8月10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1	吊装式垃圾车	ZL2017300906913	2017年3月24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2	智能移动式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ZL201730522736X	2017年10月30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3	路面养护车	ZL2018301110120	2018年3月23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4	智能积分兑换机	ZL2018306243909	2018年11月6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5	建筑物（垃圾分类天天环保吧-徽派）	ZL2018306243970	2018年11月6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6	垃圾袋自动发放机	ZL2018306244028	2018年11月6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7	落地式有害垃圾回收箱	ZL2018306246396	2018年11月6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8	建筑物（垃圾分类天天环保吧-科技）	ZL2018306246409	2018年11月6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9	抑尘车	ZL2019300851996	2019年3月4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0	吹扫车	ZL2019301369337	2019年3月29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1	无泄漏压缩式垃圾车	ZL2017300911377	2017年3月24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2	侧装式垃圾车	ZL2017300906843	2017年3月24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3	污水处理器（净化槽）	ZL2020305308123	2020年9月9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4	粪污预处理器（生态罐）	ZL2020305308195	2020年9月9日	劲旅环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防臭的智能分类垃圾桶	ZL2019200423786	2019年1月11日	劲威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可以防止放置物受潮的开关门结构	ZL2019200423767	2019年1月11日	劲威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可以对雨水进行充	ZL2019200423771	2019年1月11日	劲威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分利用的智慧公厕						
88	超声测距装置	ZL2019300143441	2019年1月11日	劲威科技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9	智能垃圾分类设备	ZL2019300143530	2019年1月11日	劲威科技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 2、商标权




根据劲旅环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劲旅环境拥有 48 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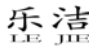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类别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劲旅	16443208	第 40 类	2016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2		17357351	第 12 类	2016 年 9 月 7 日 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3	 君联环境 JUN LIAN ENVIRONMENTAL	18038484	第 40 类	2016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4	 君联环境 JUN LIAN ENVIRONMENTAL	18044269	第 42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5	 君联 JUN LIAN	20530041	第 37 类	2017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6	 君联 JUN LIAN	20530304	第 21 类	2017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7	 君联环境 JUN LIAN ENVIRONMENTAL	20530349	第 21 类	2017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类别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8	君联环境 JUN LIAN ENVIRONMENTAL	20530270	第 37 类	2017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9	 劲旅	20530139	第 37 类	2017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10	君联 JUN LIAN	20530327	第 44 类	2017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11	君联 JUN LIAN	20542625	第 40 类	2017 年 8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12	 劲旅	20541499	第 35 类	2017 年 8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13	君联环境 JUN LIAN ENVIRONMENTAL	20530713	第 12 类	2017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14	君联环境 JUN LIAN ENVIRONMENTAL	20530601	第 39 类	2017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15	君联环境 JUN LIAN ENVIRONMENTAL	20530513	第 44 类	2017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16	君联 JUN LIAN	20542517	第 39 类	2017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17	君联 JUN LIAN	20542486	第 7 类	2017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18	君联环境 JUN LIAN ENVIRONMENTAL	20541521	第 35 类	2017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类别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9	君联环境 JUNLIAN ENVIRONMENTAL	20530608	第 7 类	2017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20	勁旅環境	22013727	第 7 类	2018 年 1 月 7 日 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21		22013926	第 21 类	2018 年 1 月 7 日 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22		22013844	第 7 类	2018 年 1 月 7 日 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23	君联环境科技	22018458	第 44 类	2018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24	勁旅環境	22013857	第 37 类	2018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25	君联环境科技	22014017	第 37 类	2018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26	君联环境科技	22013982	第 21 类	2018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27	勁旅環境	22013980	第 21 类	2018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28	勁旅環境	22013680	第 12 类	2018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29	君联环境科技	22013773	第 7 类	2018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类别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30	君联环境科技	22017370	第 35 类	2018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31	劲旅环境	22018301	第 44 类	2018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32	君联环境科技	22018198	第 42 类	2018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33	君联环境科技	22017968	第 40 类	2018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34	劲旅环境	22017703	第 42 类	2018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35	君联环境科技	22017558	第 39 类	2018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36	劲旅环境	22017504	第 39 类	2018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37		22017423	第 35 类	2018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38		22017332	第 39 类	2018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39	君联环境科技	22013749	第 12 类	2018 年 3 月 7 日 至 2028 年 3 月 6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40	劲旅环境	22017534	第 40 类	2018 年 3 月 7 日 至 2028 年 3 月 6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41		22013949	第 12 类	2018 年 3 月 7 日 至 2028 年 3 月 6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类别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42	勁旅環境	22017314	第 35 类	2018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43	 勁旅	5200496	第 7 类	2019 年 4 月 7 日 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44	 勁旅	5200497	第 21 类	2019 年 6 月 7 日 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45	 勁旅	40771791	第 7 类	2020 年 5 月 7 日 至 2030 年 5 月 6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46	 勁旅	40766876	第 12 类	2020 年 9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47	 乐洁	48951079	第 12 类	2021 年 3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48	中迎	48942412	第 12 类	2021 年 3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	劲旅环境	原始取得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劲旅环境及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4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1	劲旅智慧环卫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8SR447206	2018 年 1 月 5 日	全部权利	劲旅环境
2	水平直压式垃圾压缩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176351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全部权利	劲旅环境
3	后装式垃圾压缩车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9SR0303604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全部权利	劲旅环境
4	水平预压式垃圾压缩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175142	2018 年 10 月 14 日	全部权利	劲旅环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5	智能型垃圾压缩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003080	2018年10月12日	全部权利	劲旅环境
6	VB 开发操作软件 V1.0	2019SR0104652	2018年10月8日	全部权利	劲旅环境
7	吊装式垃圾压缩车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9SR0303601	2018年10月14日	全部权利	劲旅环境
8	垂直式垃圾压缩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104209	2018年10月22日	全部权利	劲旅环境
9	洗扫车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9SR1149904	2019年7月12日	全部权利	劲旅环境
10	抑尘车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9SR1149874	2019年8月22日	全部权利	劲旅环境
11	劲威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 V1.0	2018SR509674	2018年6月4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12	人工智能垃圾收集发酵控制系统 V1.0	2018SR863527	2018年7月25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13	人工智能有害垃圾收集转移系统 V1.0	2018SR863546	2018年7月30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14	人工智能垃圾分类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8SR864588	2018年7月31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15	人工智能垃圾箱回收处理系统 V1.0	2018SR864584	2018年8月9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16	人工智能垃圾分类系统 V1.0	2018SR862948	2018年8月14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17	生活垃圾人工智能分选处理系统 V1.0	2018SR862955	2018年8月16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18	基于智能语音的垃圾压缩系统 V1.0	2018SR862928	2018年8月16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19	智能语音对讲集中监控系统 V1.0	2018SR862971	2018年8月22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20	垃圾分类智能语音提示系统 V1.0	2018SR862935	2018年8月26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21	有害垃圾焚烧人工智能监测系统 V1.0	2018SR862963	2018年9月3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22	人工智能场内安防监控系统 V1.0	2019SR1319310	2018年12月24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23	人工智能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18016	2019年1月15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24	周界环境语音报警监管系统 V1.0	2019SR1320994	2019年3月26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25	基于智能语音的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16244	2019年4月16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26	人工智能环卫作业管理软件 V1.0	2019SR1321012	2019年4月24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27	智慧公厕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19320	2019年5月7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28	人工智能物资管理系统 V1.0	2020SR0805157	2019年5月23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29	基于人工智能的驾驶员能力培训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0SR0803832	2019年7月16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30	人工智能车辆排班调度管理系统 V1.0	2020SR0820790	2019年7月26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31	人工智能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98492	2019年8月9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32	事故报警智能语音视频监控系统 V1.0	2020SR0795163	2019年8月23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33	智能视频远程监控语音对讲系统 V1.0	2019SR1325827	2019年9月4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34	车载监控智能语音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23900	2019年9月13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35	人工智能台账报表录入系统 V1.0	2019SR1314233	2019年9月24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36	人工智能编码操作系统 V1.0	2019SR1318507	2019年10月9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37	车辆进出人工智能识别系统 V1.0	2020SR0790884	2019年10月22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38	农村生活环境人工智能治理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97757	2019年11月3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39	人工智能安防集中监控远程控制系统 V1.0	2020SR0805164	2019年11月8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40	人工智能环境卫生检查登记系统 V1.0	2020SR0805143	2019年11月24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41	人工智能环卫数据实时监测分析系统 V1.0	2020SR0805150	2019年12月11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42	智慧环卫基地管理系统 V1.0	2020SR1013151	2020 年 4 月 13 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43	基于智能环卫车作业调度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0SR1919508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44	智慧环卫转运调度远程监控系统 V1.0	2020SR1919506	2020 年 11 月 6 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45	智能城乡环卫一体化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12926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全部权利	劲威科技

###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劲旅环境拥有 22 项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期限/运营期	运营单位
1	全椒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	10 年	滁州君联
2	太和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	15 年	太和劲旅
3	和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	10 年	和县君联
4	萧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 PPP 项目	10 年	萧县君联
5	东乡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处理 PPP 项目	15 年	抚州劲旅
6	宁国市生活垃圾转运（BOT）项目	10 年	劲旅环境宁国分公司
7	鹰潭市城乡生活垃圾第三方治理（一体化处理）PPP 项目	15 年	鹰潭劲旅
8	五河县农村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	10 年	五河劲旅
9	叶集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	15 年	六安劲旅
10	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	10 年	马鞍山劲旅
11	霍山互联网+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10 年	霍山劲旅
12	凤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治理）PPP 项目	15 年	凤台劲旅
13	黎川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 PPP 项目	15 年	黎川劲旅
14	涡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16 年	涡阳劲旅
15	青阳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工程 PPP 项目	14 年	池州劲旅
16	渝水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15 年	新余劲旅

序号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期限/运营期	运营单位
17	抚州市临川区及两个乡镇(连城乡、上顿渡镇)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20 年	临川劲旅
18	六安市裕安区农村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13 年	六安君联
19	马鞍山市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二期）PPP 项目	10 年	马鞍山保洁
20	东乡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处理 PPP 项目(二期)	15 年	东乡劲旅
21	抚州市东临新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14 年	东临劲旅
22	抚州市东乡区农村人居环境“1+N”长效管护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12 年	东乡保洁

#### （四）股权

##### 1、君联产投

君联产投系劲旅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安徽君联环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3863393N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礼河路以北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 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传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规划、咨询、投资及运营服务；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环卫专用车辆、垃圾压缩设备、废物处理智能化管理系统、智能化装备、机械机电设施、设备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垃圾中转站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施工；物业服务；供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污泥处理系统工程建设及设备销售；生活垃圾清扫、收集；环卫、环保设备销售；物资贸易；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2、滁州君联

滁州君联系劲旅环境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滁州君联环境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4MA2MQ7A13P
住 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江海新城市广场 1 号综合楼 718、71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传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投资及运营服务；环保与环卫设施设备、电动车辆、钢结构、塑料制品、公厕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安装与销售；智慧环卫系统及智能生活垃圾分类系统软硬件的销售；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清扫保洁；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物业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3、蚌埠君联

蚌埠君联系劲旅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蚌埠君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MWG4C23
住 所	蚌埠市中平街安德市场综合楼三楼 304 室
法定代表人	于洪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卫、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清扫保洁服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4、马鞍山劲旅

马鞍山劲旅系劲旅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马鞍山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6MA2NU9DQ55
住 所	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永新路 550 号荣博佳苑 22 栋 10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卫、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环卫专用汽车制造、改装，污水及处理工程，市政工程施工，钢结构制作，机械加工，汽车及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销售，园艺产品、机械设备维修，物业服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处置，建筑机电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5、劲旅服务

劲旅服务系劲旅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安徽劲旅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YH45XE
住 所	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园 E 区 2#厂房 1 楼
法定代表人	于晓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投资及运营服务；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环卫专用车辆、垃圾压缩设备、机械机电设施、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垃圾中转站设计规划；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施工；物业服务；供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污泥处理系统工程建设及设备销售；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转运、处置；环卫、环保设备销售、租赁、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物资贸易；项目管理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6、劲威科技



劲威科技系劲旅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安徽劲威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G5MX65
住 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3 号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 609-88 室
法定代表人	姚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物联网仪表产品及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研发与销售；环卫设备、环保设备、电器、机械、机器人、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销售；汽车及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8 年 1 月 15 日

## 7、宝丰劲旅

宝丰劲旅系劲旅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宝丰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1MA451A597Q
住 所	宝丰县龙兴路北段路西四层临街楼第三层（得源宾馆北隔壁）
法定代表人	袁英
注册资本	1,025 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城市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及运营服务，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清扫保洁、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置。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8、黎川劲旅

黎川劲旅系劲旅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黎川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2MA37WTKD61
住 所	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日峰镇黎光马路（黎川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三楼）
法定代表人	桂红
注册资本	424.39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处置、管理；城市固体废物治理；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9、庐江劲旅

庐江劲旅系劲旅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庐江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MA2RX4JT41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泥河镇黄山路市监所对面
法定代表人	张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市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投资及运营服务；城市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环卫专用车辆、垃圾压缩设备、机械机电设施、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垃圾中转站设计规划；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供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污泥处理系统工程建设及设备销售；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
------	-------------------

## 10、安庆劲旅

安庆劲旅系劲旅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庆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7MA2TC7UH1M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新西社区安九路环卫基地
法定代表人	陈结红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工程设计服务、垃圾中转站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车辆、废弃物压缩装置、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壤修复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物业管理服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

## 11、西乡劲旅

西乡劲旅系劲旅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乡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24MA6YX4B0X8
住所	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城北街道青龙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	师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建设及运营服务；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环卫专用车辆、垃圾压缩设备、机械机电设施、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垃圾中转站设计规划；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施工；物业服务；供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污泥处理系统工程建设及设备销售；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转运、处置；环卫、环保设备销售、租赁、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物资贸易；项目管理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12、井陘劲旅

井陘劲旅系劲旅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井陘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1MA0E84725L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新路 257 号
法定代表人	丁书贵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境卫生工程设计服务、垃圾中转站工程设计、规划与服务；环卫专用车辆、垃圾压缩设备、机械机电设施、设备的研发、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至 2029 年 10 月 30 日

### 13、东临劲旅

东临劲旅系劲旅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抚州东临新区劲旅环境生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5MA3928564A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东临新区太阳镇太阳新街
法定代表人	袁建高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建设及运营服务；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环卫专用车辆、垃圾压缩设备、机械机电设施、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垃圾中转站设计规划；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施工；物业服务；供水、

	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污泥处理系统工程建设及设备销售；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转运、处置；环卫、环保设备销售、租赁、技术培训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14、马鞍山保洁

马鞍山保洁系劲旅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马鞍山市劲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6MA2UNM396W
住所	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黄塘路与丹马路交叉口向西5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	陈迎
注册资本	805万元
经营范围	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环保与环卫咨询服务，城乡环卫清扫、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建设及运营服务，智慧环卫系统与智能垃圾分类系统、建设及运营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15、东乡保洁

东乡保洁系劲旅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抚州市东乡区劲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9MA397QL62C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环城南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	袁建高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16、遂川劲威

遂川劲威系劲旅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遂川劲威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7MA3ACFM59Y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高速公路连接线(泉江镇洋村段)A 栋
法定代表人	瞿福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17、六安君联

劲旅环境目前持有六安君联 90%的股权。六安君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六安君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N1URQ3H
住所	六安高新技术开发区金裕大道与城东路交叉口青网（六安）新经济科创园六号楼

法定代表人	叶良飞
注册资本	948 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投资及运营服务；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清扫保洁、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六安君联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劲旅环境	853.2	90
2	六安市裕安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8	10
合 计		948	100

#### 18、太和劲旅

劲旅环境目前持有太和劲旅 90%的股权。太和劲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太和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2MA2N49LF4G
住 所	太和县镜湖西路北侧 102 户
法定代表人	王传华
注册资本	2,45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卫、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环卫专业汽车制造、改装，污水及处理工程、市政工程施工，钢结构制作，机械加工，汽车及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销售，园艺产品、机械设备维修，物业服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处置，建筑机电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太和劲旅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劲旅环境	2,205	90
2	太和县西城建设有限公司	245	10
合 计		2,450	100

#### 19、和县君联

劲旅环境目前持有和县君联 90%的股权。和县君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和县君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3MA2N4BWU24
住 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西埠镇新民村委会小庄自然村 3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迎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城市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及运营服务；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清扫保洁、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和县君联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劲旅环境	630	90
2	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	10
合 计		700	100

#### 20、萧县君联

劲旅环境目前持有萧县君联 90%的股权。萧县君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萧县君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2MA2N6A1U3R
住 所	萧县圣泉乡芦屯嘉苑 B 区综合楼 206—208 号
法定代表人	叶良飞
注册资本	1,664.66 万元
经营范围	环卫、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环卫专业汽车制造；污水及处理工程、市政工程施工；钢结构制作；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维修；物业管理服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置；建筑机电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萧县君联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劲旅环境	1,498.194	90
2	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6.466	10
合 计		1,664.66	100

## 21、鹰潭劲旅

劲旅环境目前持有鹰潭劲旅 90% 的股权。鹰潭劲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鹰潭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5TJX4X0
住 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鹰南大道 1 号金花米业院内
法定代表人	王传华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服务、投资及运营服务；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清扫保洁、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鹰潭劲旅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劲旅环境	1,080	90
2	鹰潭市城市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120	10
合 计		1,200	100

## 22、抚州劲旅

劲旅环境目前持有抚州劲旅 90.02% 的股权。抚州劲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抚州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9MA35UTW54X
住 所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东升大道与杭州路交叉口西 150 米环卫一体化智慧环卫基地
法定代表人	陈迎
注册资本	551 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城市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投资及相关咨询与运营服务；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清扫保洁、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抚州劲旅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劲旅环境	496	90.02

2	抚州市东乡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5	9.98
合 计		551	100

### 23、六安劲旅

劲旅环境目前持有六安劲旅 90%的股权。六安劲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六安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NNMWK4P
住 所	六安市叶集区阳光新都会一号商业楼 C 段 408 室
法定代表人	叶良飞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清扫保洁、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六安劲旅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劲旅环境	450	90
2	六安市叶集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	10
合 计		500	100

### 24、五河劲旅

劲旅环境目前持有五河劲旅 95%的股权。五河劲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五河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2MA2PH8X91W

住 所	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综合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张锡元
注册资本	1,55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清扫保洁、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五河劲旅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劲旅环境	1,472.50	95
2	五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7.50	5
合 计		1,550	100

## 25、霍山劲旅

劲旅环境目前持有霍山劲旅 95%的股权。霍山劲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霍山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MA2PU5XP5H
住 所	霍山经济开发区北外环路
法定代表人	袁英
注册资本	1,419 万元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置；城乡环卫规划设计及方案评估；环卫、环保设备研发、销售；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b>营业期限</b>	至 2067 年 10 月 23 日
-------------	--------------------

霍山劲旅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劲旅环境	1,348.05	95
2	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95	5
<b>合 计</b>		<b>1,419</b>	<b>100</b>

## 26、凤台劲旅

劲旅环境目前持有凤台劲旅 90% 的股权。凤台劲旅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 称</b>	凤台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0421MA2RBRBN7Y
<b>住 所</b>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凤凰镇十里沟村（凤凰湖新区工业园区）
<b>法定代表人</b>	袁英
<b>注册资本</b>	1,5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清扫保洁，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7 年 12 月 14 日
<b>营业期限</b>	长期

凤台劲旅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劲旅环境	1,350	90
2	安徽州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	10
<b>合 计</b>		<b>1,500</b>	<b>100</b>

## 27、江西劲旅

劲旅环境目前持有江西劲旅 51%的股权。江西劲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江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MA37UB1M9Q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创业大厦 A 座 3 楼 301-2
法定代表人	于晓娟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环境卫生管理；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制造及销售；固体废弃物治理；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维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江西劲旅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劲旅环境	2,040	51
2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1,960	49
合 计		4,000	100

## 28、涡阳劲旅

劲旅环境目前持有涡阳劲旅 95%的股权。涡阳劲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涡阳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1MA2RXDYN50
住 所	涡阳县经开区标准化厂房 A5 栋
法定代表人	姚喜
注册资本	4,338.62 万元

经营范围	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建设及运营服务；城市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环卫专用车辆、垃圾压缩设备、机械机电设施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垃圾中转站设计规划；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供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污泥处理系统工程建设及设备销售；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涡阳劲旅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劲旅环境	4,121.689	95
2	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6.931	5
合计		4,338.62	100

## 29、池州劲旅

劲旅环境目前持有池州劲旅 90%的股权。池州劲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池州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3MA2TA3CT31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新河镇十里岗村光荣四组
法定代表人	陈迎
注册资本	1,150 万元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工程设计服务、垃圾中转站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车辆、废弃物压缩装置、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壤修复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物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	至 2033 年 12 月 3 日

池州劲旅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劲旅环境	1,035	90
2	青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5	10
合 计		<b>1,150</b>	<b>100</b>

### 30、临川劲旅

劲旅环境目前持有临川劲旅 90%的股权。临川劲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抚州市临川区劲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2MA38HB58XM
住 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上顿渡镇见贤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传华
注册资本	925 万元
经营范围	城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工程设计服务；垃圾中转站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专用车辆、废弃物压缩装置、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壤修复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物业管理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垃圾分类设备、日用百货、洗涤用品销售；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临川劲旅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劲旅环境	832.5	90
2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2.5	10



<b>合 计</b>	<b>925</b>	<b>100</b>
------------	------------	------------

### 31、东乡劲旅

劲旅环境目前持有东乡劲旅 95%的股权。东乡劲旅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 称</b>	抚州市东乡区劲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61029MA392F2N32
<b>住 所</b>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东升大道与杭州路交叉口 150 米处环卫基地综合办公楼二楼
<b>法定代表人</b>	袁建高
<b>注册资本</b>	825 万元
<b>经营范围</b>	环保与环卫设施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卫专用车辆、垃圾压缩设备、机械机电设施设备的研发、销售、租赁；环境卫生工程设计服务、垃圾中转站工程设计、规划与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卫生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9 年 12 月 13 日
<b>营业期限</b>	长期

东乡劲旅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劲旅环境	783.75	95
2	抚州市东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41.25	5
<b>合 计</b>		<b>825</b>	<b>100</b>

### 32、南昌奥禾

劲旅环境目前持有南昌奥禾 55%的股权。南昌奥禾基本情况如下：

<b>名 称</b>	南昌奥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60103MA399FNFX6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卿路 229 号朝阳时代广场 3#楼 1210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传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南昌奥禾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劲旅环境	550	55
2	南昌市环境卫生工程服务公司	450	45
合 计		1,000	100

### 33、普宁劲旅

劲旅环境目前持有普宁劲旅 51% 的股权。普宁劲旅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普宁市劲旅保源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55P2TC5G
住 所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环市东路和美邻村 B 片 A4 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	陈迎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

普宁劲旅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劲旅环境	153	51
2	广东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7	49
合 计		300	100

#### 34、新余劲旅

新余劲旅系江西劲旅控股子公司。新余劲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新余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8A74B9F
住 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站前东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姚喜
注册资本	2,235 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置；物业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土建工程；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新余劲旅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劲旅环境	223.78	10.01
2	江西劲旅	1,341	60
3	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670.22	29.99

合 计	2,235	100
-----	-------	-----

### 35、大步物业

劲旅环境目前持有大步物业 4.35% 股权。大步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合肥大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70939885L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工业园 E 区 9 号楼 119 号
法定代表人	陶劲松
注册资本	46 万元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1 月 24 日

大步物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新梅	10	21.74
2	陶劲松	4	8.70
3	安徽尊贵电器有限公司	4	8.70
4	丁奎元	2	4.35
5	合肥海耀门窗有限公司	2	4.35
6	合肥诚德铸造有限公司	2	4.35
7	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	4.35
8	合肥陇君机械有限公司	2	4.35
9	安徽佳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4.35
10	合肥星火工贸有限公司	2	4.35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合肥众跃模具有限公司	2	4.35
12	合肥海川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2	4.35
13	合肥燎原金属制品厂	2	4.35
14	安徽宝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4.35
15	劲旅环境	2	4.35
16	安徽迈恩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	4.35
17	合肥三羊电动车有限公司	1	2.17
18	安徽金力格木业有限公司	1	2.17
合 计		46	100

### 36、江西华赣

劲旅环境目前持有江西华赣 40%股权。江西华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江西省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MA38B55D11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56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素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城乡环境整治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服务；城乡环卫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垃圾分类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转运与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的管护与保洁服务；公园、广场等市政公用场所及景区的清扫保洁类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服务；环保与环卫咨询服务；环保与环卫设施设备、车辆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租赁与运营管理；智慧环卫系统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及销售；环保与环卫工程的投资、施工建设及运营服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分解、处理与处置；农林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及处理；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江西华赣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劲旅环境	4,000	40
2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6,000	60
合计		10,000	100

### 37、分宜净荃

劲旅环境目前持有分宜净荃 5% 股权。分宜净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分宜县净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1MA39AWCL05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洪阳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	钟国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打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分宜净荃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合肥净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38.49	71.9245
2	分宜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61.51	23.0755
3	劲旅环境	100	5.00
合 计		2,000	100

### 38、抚州华赣

劲旅环境目前持有抚州华赣 5% 股权。抚州华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抚州市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0MA39RPM0G
住 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梦湖东路 66 号凤凰海域商业三层
法定代表人	叶良飞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抚州华赣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华赣	1,005	67.00
2	深圳市先达威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420	28.00

3	劲旅环境	75	5.00
合 计		1,500	100

### 39、大连晟源

劲旅环境目前持有大连晟源 0.4% 股权。大连晟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大连晟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1MA10WX5N3D
住 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沟村(大连超通货运市场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马兆胜
注册资本	1,45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大连晟源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贵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49.18	99.60%
2	劲旅环境	5.82	0.40%
合 计		1,455	100

### 40、新余华赣

劲旅环境目前持有新余华赣 5% 股权。新余华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新余市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3AD8FP4B



住 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城东办事处光明管理处办公大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王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五）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共 15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劲旅环境宁国分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	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生活垃圾清扫、收集；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劲旅环境广德分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	接受本公司委托从事：环保与环卫设施设备、电动车辆、钢结构、塑料制品、公厕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生产、安装与销售；专用汽车研发、制造、改装及销售；建筑机电安装；智慧环卫系统及智能生活垃圾分类系统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及销售；设备及汽车维修、租赁；城乡环卫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系统建设及运营服务；智慧环卫系统与智能垃圾分类系统、建设及运营服务；园林绿化管护与保洁服务；物业管理；环保工程及相关土建工程、施工建设及运营服务；环保工程总承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环保与环卫咨询服务；汽车配件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与销售。（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活或禁止进出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禁止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劲旅环境肥东分公司	2019年9月26日	环保与环卫设施设备、电动车辆、钢结构、塑料制品及装配式公厕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专用汽车研发、制造、改装及销售；建筑机电安装；智慧环卫系统及智能生活垃圾分类系统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及销售；设备及汽车维修、租赁；城乡环卫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智慧环卫系统与智能垃圾分类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分解、处理及处置；园林绿化管护与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市容巡查及管理服务；环保工程及相关土建工程的投资、施工建设及运营服务；农林废弃物（生物质）、医疗废弃物、建筑垃圾、飞灰、电子垃圾、废旧橡胶轮胎的处理与处置；废旧汽车的拆解、处理及处置；环保工程总承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环保与环卫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劲旅环境新余分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环保与环卫设施设备、电动车辆、钢结构、塑料制品、公厕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生产、安装及销售；专用汽车研发、制造、改装及销售；建筑机电安装；智慧环卫系统及智能生活垃圾分类系统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及销售；设备及汽车维修、租赁；城乡环卫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智慧环卫系统与智能垃圾分类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分解、处理与处置；园林绿化管护与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市容巡查及管理服务；环保工程及相关土建工程的投资、施工建设及运营服务；农林废弃物（生物质）、医疗废弃物、建筑垃圾、飞灰、电子垃圾、废旧橡胶轮胎的处理与处置；废旧汽车的拆解、处理与处置；环保工程总承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环保与环卫咨询服务；汽车配件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劲旅环境长沙分公司	2020年4月16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汽车租赁；车辆工程的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环保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依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6	劲旅环境东乡区分公司	2020年8月8日	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劲旅服务鹰潭分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城市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投资及运营服务；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环卫专用车辆、垃圾压缩设备、机械机电设施、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垃圾中转站设计规划；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施工；物业服务；供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污泥处理系统工程建设及设备销售；生活垃圾清扫、收集；环卫、环保设备销售；物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劲旅服务东乡分公司	2017年11月2日	城市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投资及运营服务；城市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环卫专用车辆、垃圾压缩设备、机械机电设施、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垃圾中转站设计规划；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施工；物业服务；供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污泥处理系统工程建设及设备销售；生活垃圾清扫、收集；环卫、环保设备销售；物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劲旅服务临川分公司	2018年3月6日	城市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投资及运营服务；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环卫专用车辆、垃圾压缩设备、机械机电设施、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垃圾中转站设计规划；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施工；物业服务；供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污泥处理系统工程建设及设备销售；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转运、处置；环卫、环保设备销售；物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0	劲旅服务东临新区分公司	2019年3月27日	城市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投资及运营服务；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环卫专用车辆、垃圾压缩设备、机械机电设施、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垃圾中转站设计规划；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施工；物业服务；供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污泥处理系统工程建设及设备销售；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转运、处置；环卫、环保设备销售、租赁、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物资贸易；项目管理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劲旅服务洪湖分公司	2019年7月4日	以公司名义从事：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环卫专用车辆、垃圾压缩设备、机械机电设施、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垃圾中转站设计规划；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施工；物业服务；污泥处理系统工程建设及设备销售；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转运；环卫、环保设备销售、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2	劲旅服务南昌县分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3	劲旅服务天长市分公司	2020年12月7日	以总公司名义从事城市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运营服务；以总公司名义从事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环卫专用车辆、垃圾压缩设备、机械机电设施及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以总公司名义从事垃圾中转站设计规划；以总公司名义从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施工；物业服务；以总公司名义从事供水、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管理；以总公司名义从事污泥处理系统工程建设及设备销售；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转运、处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环卫、环保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4	劲旅服务蚌埠分公司	2021年4月16日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江西劲旅遂川分公司	2018年6月4日	环境卫生管理；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劲旅环境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作业车辆、办公设备等，由公司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取得权证的作业车辆账面价值为1,161.73万元，截至目前，前述车辆中，除一辆金额为27.5万元的作业车辆正在办理车辆登记证外，其余均已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公司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经核查，劲旅环境合法所拥有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经核查，劲旅环境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动产存在抵押、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的情形外，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九）房屋承租情况

目前，劲旅环境的分、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间
1	江西劲旅	江西北大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	428.11	办公	2018.6.28—2023.6.27
2	庐江劲旅	崔年发	226.7	办公、住宿	2018.7.5-2021.7.4
3	萧县君联	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7.76	办公	2018.8.20-2021.8.19
4	宝丰劲旅	吕军东	445	办公、住宿	2018.11.1-2021.10.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间
5	池州劲旅	钟炳南	309.13	办公、住宿等	2018.11.1-2021.10.31
6	新余劲旅	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	586	办公	2018.12.1-2021.11.30
7	抚州劲旅	熊国平	368.6	仓库	2019.1.1-2021.12.31
8	六安君联	六安青网科技园区有限公司	155	办公	2019.5.8-2023.5.7
9	霍山劲旅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高桥湾村民委员会	400	办公	2019.6.1-2022.5.31
10	劲旅环境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63.56	住宿	2019.7.1-2022.9.30
11	劲旅服务洪湖分公司	洪湖市新堤办事处河岭村村委会	510	办公	2019.7.7-2022.7.6
12	鹰潭劲旅	吴科华	186.31	办公	2019.7.8-2024.7.7
13	鹰潭劲旅	张金卫	74.64	办公	2019.7.8-2024.7.7
14	鹰潭劲旅	张金敏	73.52	办公	2019.7.8-2024.7.7
15	鹰潭劲旅	于肖辉	74.64	办公	2019.7.8-2024.7.7
16	鹰潭劲旅	范一先	74.64	办公	2019.7.8-2024.7.7
17	马鞍山劲旅	马鞍山健恒物业有限公司	125	办公	2019.7.15-2022.7.14
18	五河劲旅	五河县胡敏服饰有限公司	136	办公	2019.8.20-2021.8.19
19	庐江劲旅	陈道明	120	办公、住宿	2019.7.20-2021.7.19
20	涡阳劲旅	邹光峰	750	办公	2020.1.10-2024.1.10
21	凤台劲旅	凤台县煌润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450	办公	2020.4.20-2023.4.20
22	马鞍山保洁	秦家明	280	办公	2020.5.1-2022.5.1
23	六安劲旅	朱振国	80	办公	2020.5.9-2023.5.8
24	和县君联	和县西埠镇新民村村民委员会	500	办公	2020.5.27-2030.5.26
25	庐江劲旅	许春和	196.55	办公、住宿	2020.7.10-2021.7.9
26	劲旅环境	江西恒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700	加工、组装、仓储	2020.8.1-2022.7.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间
27	劲旅环境肥东分公司	朱瑞伦	82.36	办公	2020.8.10-2022.8.10
28	劲旅环境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9.51	住宿	2020.9.15-2023.9.14
29	劲威科技	安徽省猫头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51.85	办公	2020.9.17-2023.10.6
30	劲威科技	安徽省猫头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7.23	办公	2020.9.17-2023.10.6
31	西乡劲旅	杨林明、李莉	250	办公	2020.10.10-2021.10.9
32	劲旅环境肥东分公司	范志军	100	办公	2020.11.1-2021.10.31
33	劲旅环境肥东分公司	郭道海	180	办公、仓库	2020.11.1-2021.10.31
34	劲旅环境肥东分公司	马金根	100	办公	2020.11.1-2021.10.31
35	劲旅环境肥东分公司	张成刚	131.4	办公	2020.11.15-2021.11.14
36	劲旅服务南昌县分公司	刘六文	140	办公	2020.12.1-2023.11.30
37	滁州君联	徐大勇、韩杰、徐锴	101	办公	2020.12.15-2021.12.14
38	劲旅服务南昌县分公司	熊爱香	90	办公	2020.12.15-2021.12.15
39	劲旅服务南昌县分公司	李思福	150	办公	2020.12.15-2021.12.15
40	劲旅服务天长市分公司	旭全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225	办公	2020.12.28-2021.11.30
41	西乡劲旅	杨东海	280	仓库	2021.1.1-2021.12.31
42	新余劲旅	新余长新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200	仓库	2021.1.1-2021.6.30
43	东临劲旅	黄怡根	140	办公、仓库等	2021.1.15-2024.1.14
44	六安君联	田绪勤	60	仓库	2021.1.18-2022.1.17
45	新余劲旅	新余长新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151.54	仓库	2021.2.1-2022.1.31
46	临川劲旅	抚州市临川区上顿渡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277.16	办公	2021.3.1-2022.2.28
47	鹰潭劲旅	彭菲	219.56	办公	2021.4.16-2022.4.1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间
48	劲旅环境长沙分公司	王乐辉	144.26	办公	2021.4.18-2022.4.17
49	劲旅环境长沙分公司	杜丽	131.51	住宿	2021.4.19-2022.4.19
50	黎川劲旅	芦翠仙	247.5	办公	2021.5.1-2021.12.31
51	井陘劲旅	许炉炉	302	办公	2021.5.15-2023.8.15
52	六安劲旅	彭翠云	236.62	仓库	2021.5.25-2022.5.24
53	六安劲旅	台运鹤	105	住宿	2021.5.6-2022.5.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的房屋有 22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10,098.79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58.06%；已取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网上认购备案确认单等产权证明的房屋有 5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434.67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2.50%；已取得政府部门出具产权证明的房屋有 5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1,832.5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10.53%；已取得宅基地使用证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产权证明的房屋有 16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3,498.4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20.11%，其余占总租赁面积 8.80% 的 1,530.3 平方米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或权属证明的情形，但鉴于：①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员工住宿，如发生搬迁或停用，发行人可以及时寻求到可替代的租赁房产；②相关租赁合同履行未产生争议和纠纷，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也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若因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承租的房屋被拆迁等原因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足额予以补偿，保证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受损。”，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特许经营权合同、设备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



2、就公司环保和劳动安全情况、知识产权纠纷情况、劳动用工情况、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询问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3、查验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法院出具的查询文件。

4、查验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5、查验职工名册并随机抽取比对劳动合同。

6、查验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证明文件。

7、阅读《审计报告》，查验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及相关合同。

(一) 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潜在风险和纠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劲旅环境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 1、销售合同

##### (1) PPP、BOT、特许经营项目合同

1) 2016年8月，全椒县城乡规划建设局（甲方）与劲旅有限（乙方）签订《全椒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PPP 合同》，约定甲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并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提供日常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服务以及垃圾收集、压缩、转运、处理一体化服务，特许经营期为10年，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初始基数为2,578.99万元/年。合同还对项目运营与维护、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理及考核、特许经营期满后移交、调价机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2) 2016年10月，太和县市容管理局（甲方）与劲旅有限（乙方）签订《太和县城生活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PPP 合同》，约定甲方授予乙方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乙方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并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提供日常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服务以及垃圾收集、压缩、转运、处理一体化服务，特许经营期为15年，第一部分（指30个乡镇、城关镇及经济开发区范围）运营

绩效服务费初始基数为 11,598.37 万元/年；第二部分（指县城建成区已经市场化区域）运营绩效服务费初始基数为 1,950 万元/年。合同还对项目运营与维护、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理及考核、特许经营期满后移交、调价机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2017 年 3 月，太和县城管理行政执法局（甲方）与劲旅有限（乙方）、太和劲旅（丙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丙方承继和享有 PPP 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和权利。

3) 2016 年 11 月，和县城市管理局（甲方）与和县君联（乙方）签订《和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协议》，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共厕所运营管理、环卫专用车辆、配套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与管理等服务，特许经营期为 10 年，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基数为 2,176.55 万元。合同还对项目运营与维护、考核、项目的移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2017 年 2 月，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对月服务费的计算、绩效服务费的支付时间进行了约定。

4) 2017 年 1 月，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和萧县君联（乙方）签订《萧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垃圾清扫、保洁、收集、压缩、转运一体化服务，项目合作期 10 年零 2 个月，其中建设期 2 个月，运营期 10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垃圾治理基本服务费和垃圾治理计量服务费合计 6,609.53 万元/年。合同还对项目运营与维护、考核、项目的移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2017 年 3 月，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对接管工作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5) 2017 年 3 月，抚州市东乡县城市管理局（甲方）与劲旅有限（乙方）签订《东乡县城环卫一体化垃圾处理项目 PPP 合同》，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垃圾清扫、保洁、收集、压缩、转运一体化服务，特许经营期限为 15 年（含建设期 2 个月），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初始基数为 2,603.88 万元/年。合同还对项目运营与维护、考核、项目的移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2019 年 1 月，抚州市东乡区城市管理局（甲方）、劲旅环境（乙方）、抚州市东乡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丙方）、抚州劲旅（丁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由于行政区划调整，约定减少两个服务范围，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初

始基数调整为 2,443.5231 万元/年，并对划出区域已投入资产的处置、更新投资物资调整、垃圾收运处置保底量调整等进行了约定。

6) 2017 年 3 月，宁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甲方）与劲旅有限（乙方）签订《宁国市生活垃圾转运（BOT）项目合同书》，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对合同约定的 4 座中转站进行提升改造、并负责指定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转运服务，服务期 10 年，服务费为 360 万元/年。合同还对中转站改造标准、生活垃圾转运范围、内容、服务费支付方式、初始垃圾量及价格调整、双方责任、考核、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2019 年 11 月，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甲方）与劲旅环境宁国分公司（乙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宁国市生活垃圾转运（BOT）项目的服务范围和经费决算进行了调整。

7) 2017 年 5 月，鹰潭市城市管理局（甲方）与劲旅有限、鹰潭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乙方）签订《鹰潭市城乡生活垃圾第三方治理（一体化处理）PPP 项目合同》，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建设及配置农村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垃圾转运设施设备，并提供垃圾收集、压缩、转运、处理一体化服务，项目建设期 2 个月、特许经营期 15 年，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费初始基数全市总计 6,276 万元/年，由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 6 个县（市、区）政府（即余江县、贵溪市、月湖区、高新区、龙虎山风景区、信江新区）按月向乙方支付月度运营绩效服务费。合同还对项目运营与维护、考核、项目的移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为具体实施该项目，鹰潭劲旅分别与余江县人民政府、贵溪市人民政府、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政府、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鹰潭市龙虎山风景名胜管理区管理委员会、鹰潭市信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各区域的城乡生活垃圾第三方治理（一体化处理）PPP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各县（市、区）的项目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初始基数依次为：1,894.73 万元/年、3,277.1 万元/年、198.84 万元/年、136.89 万元/年、224.91 万元/年、543.54 万元/年。

2021 年 4 月 1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鹰潭劲旅签订《<鹰潭市城乡生活垃圾第三方治理（一体化处理）PPP 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购买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鹰潭劲

旅增加采购城区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服务，新增服务范围内的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初为 432.67 万元/年。

8) 2017 年 8 月，五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与五河劲旅（乙方）签订《五河县农村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合同》，约定甲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并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提供日常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服务以及垃圾收集、压缩、转运、处理一体化服务，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 6 个月，运营期 10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合计 3,700.62 万元/年。合同还对项目运营与维护、考核、项目的移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2019 年 4 月，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五河劲旅服务范围新增 4 个村（小区），政府购买服务费增加 88.28 万元/年。

9) 2017 年 8 月，六安市叶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与六安劲旅（乙方）签订《叶集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垃圾收集转运服务合同》，约定甲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并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提供日常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服务以及垃圾收集、压缩、转运、处理一体化服务，项目合作期 15 年零 3 个月，其中建设期 3 个月，运营期 15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基本服务费 1,057.43 万元/年、计量服务费单价 107 元/吨。合同还对项目运营与维护、考核、项目的移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2017 年 11 月，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新增部分保洁服务范围，付费不予调整。

10) 2017 年 9 月，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管理局（甲方）与马鞍山劲旅（乙方）签订《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合同》，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共厕所运营管理、环卫专用车辆、配套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与管理等服务，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10 年，年度绩效服务费基数 1,038 万元。合同还对项目运营与维护、考核、项目的移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2017 年 10 月，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甲方）与马鞍山劲旅（乙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对设施设备优化、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等进行了补充约定，优化后政府年付费在原方案基础上增加 24.1 万元/年。

11) 2017 年 10 月，霍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甲方）与霍山劲旅（乙方）

签订《霍山县互联网+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共厕所运营管理、环卫专用车辆、配套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与管理等服务，项目特许经营期 10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 1,045.37 万元/年，绩效服务费基数 2,750.19 万元/年。合同还对项目运营与维护、考核、项目的移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12) 2017 年 12 月，凤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甲方）与凤台劲旅（乙方）签订《凤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治理)PPP 项目垃圾收集转运服务合同》，约定甲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并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提供日常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服务以及垃圾收集、压缩、转运、处理一体化服务，项目合作期 15 年零 2 个月，其中建设期 2 个月，运营期 15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初始计划基本服务费 4,392.12 万元/年，计量服务费单价 98.80 元/吨。合同还对项目运营与维护、考核、项目的移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13) 2018 年 6 月，中国共产党黎川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部（甲方）与黎川劲旅（乙方）签订《黎川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 PPP 项目合同文件》，约定项目采用 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维护-移交）的运作方式，由乙方提供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农村清扫保洁服务、镇区清扫保洁服务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合作期 15 年 3 个月，其中购建期 3 个月，运营期 15 年，项目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 1,657.37 万元/年。合同还对项目运营与维护、考核、项目的移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14) 2018 年 7 月，涡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甲方）与劲旅有限（乙方）签订《涡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及再生资源回收、农村垃圾中转站改造、扩建及运营、项目设备的更新、维护、修理等服务，项目合作期 17 年（含建设期 1 年），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公式向乙方进行付费。合同还对项目运营与维护、考核、项目的移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2018 年 7 月，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对设施设备质量、到位时间、严格垃圾分类、未完成融资交割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5) 2018年11月,青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甲方)与劲旅有限(乙方)签订《青阳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工程PPP项目》,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与转运、公共厕所的运营管理等服务,项目合作期15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14年,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总额2,250.89万元/年。合同还对项目运营与维护、考核、项目的移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16) 2018年11月,中共新余市渝水区委农村工作部、新余市渝水区建设局(甲方)与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江西劲旅、劲旅有限、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渝水区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合同》,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和范围内提供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垃圾分类、垃圾转运、垃圾处置等服务,项目合作期15年4个月,其中购建期4个月,运营期15年,服务费包含运营服务费和可用性服务费,其中运营服务费中保洁年度费用基数为2,724万元/年,垃圾转运综合单价为98.99元/吨。合同还对项目运营与维护、考核、项目的移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17) 2019年4月,抚州市临川区城市管理局(甲方)与劲旅有限(乙方)签订《抚州市临川区及两个乡镇(连城乡、上顿渡镇)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合同》,约定项目中新建项目采用“BOT”模式,存量设施采用“委托运营(O&M)”模式,乙方负责服务区域的清扫保洁、道路机械洒水清扫、小广告清理、垃圾分类作业、垃圾收集转运、公共厕所和环卫车辆综合管理中心建设和运营,项目合作期21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0年,运营绩效费合计3,890.79万元/年。合同还对项目运营与维护、考核、项目的移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2019年4月,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对运营日的确定、首投设备的报价执行等进行了约定。

18) 2019年12月,抚州市东乡区城市管理局(甲方)与劲旅环境(乙方)签订《东乡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处理项目(二期)PPP合同》,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垃圾清扫、保洁、收集、压缩、转运一体化服务,特许经营期限为16年(含建设期1年),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初始基数为4,275.74万元。合同还对项目运营与维护、考核、项目的移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19) 2019年12月,抚州市东临新区农业农村局(甲方)与劲旅环境(乙方)签订《抚州市东临新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和范围内提供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环卫专用车辆、设施设备配置、更新与管理服务,特许经营期限14年,运营绩效费1039.91万元/年,可用性服务费320.16万元/年。合同还对项目运营与维护、考核、项目的移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20) 2020年3月,六安市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和六安君联(乙方)签订《裕安区农村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合同》,约定甲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乙方在合作期限内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裕安区农村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提供项目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及相关运营维护服务,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共13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年服务费总额为5,351.03万元。合同还对项目运营与维护、考核、付费机制、项目的移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21) 2020年4月,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管理局(甲方)和劲旅环境(乙方)签订《马鞍山市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二期)PPP项目合同》,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马鞍山市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二期)PPP项目,年运维绩效服务费为1,417.97万元、年可用性服务费109.76万元,项目建设期为3个月,运营期为10年。合同还对项目运营与维护、考核、项目的移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双方补充协议对建设内容、人员配置及作业车型等进行了调整。2020年4月,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建设内容、车辆配置等进行了调整,最终支付费用以绩效考核为准。

22) 2020年4月,抚州市东乡区农业农村局(甲方)与劲旅环境(乙方)签订《抚州市东乡区农村环境“1+N”长效管护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甲方授予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和范围内提供公厕管护、绿化管养、杂草清除、路灯维护等服务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与管理服务,特许经营期限12年,初始年运营服务费1,494.02万元/年,初始年可用性服务费64.81万元/年。合同还对项目运营与维护、考核、项目的移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 (2) 传统城乡环卫业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年度服务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传统城乡环卫业务合同如下：

1) 2016 年 5 月，蚌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甲方）与劲旅有限、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蚌埠市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工程项目二期工程（淮上区生活垃圾转运中心）DBO 项目协议书》，约定甲方授权乙方设计、建设和运营蚌埠市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工程项目二期工程（淮上区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在运营期内对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并由乙方收取服务费。甲方授予乙方的经营权的期限为 6 年（含不超过 1 年的设计及建设期），中标金额为 2,725.83 万元，中标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49.31 元/吨，合同还对双方陈述与保证、双方的权利义务、项目建设、验收、决算审计、项目的运营与维护、转运中心运营要求、生活垃圾转运处理量的计量、项目价款及处理服务费的结算、项目交接、监管、权利义务转让、提前终止和补偿、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2016 年 6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设计，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施工，劲旅有限独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供应、安装及运营工作等事项。2018 年 11 月，蚌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与劲旅有限签订补充协议，对项目少量设备进行了调整，项目设备总价不变。

2) 2016 年 7 月，蚌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甲方）与劲旅有限、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江苏镇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蚌埠市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工程项目三期工程（蚌山区生活垃圾转运中心）DBO 项目协议书》，约定甲方授权乙方设计、建设和运营蚌埠市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工程项目三期工程（蚌山区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在运营期内对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并由乙方收取服务费。甲方授予乙方的经营权的期限为 6 年（含不超过 1 年的设计及建设期），中标金额为 2,987.19 万元，中标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39.77 元/吨，合同还对双方陈述与保证、双方的权利义务、项目建设、验收、决算审计、项目的运营与维护、转运中心运营要求、生活垃圾转运处理量的计量、项目价款及处理服务费的结算、项目交接、监管、权利义务转让、提前终止和补偿、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2017 年 6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设计，江苏镇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劲旅有限独资设



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供应、安装及运营工作等事项。

3) 2018年7月，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与劲旅有限（乙方）签订《宝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垃圾收集转运服务合同》，约定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投资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压缩、转运服务体系，提供垃圾清扫、保洁、收集、压缩、转运服务，合作期10年，服务费3,872.43万元/年。2018年8月，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部分村庄退出服务，扣减服务费60.11万元/年，扣减后服务费3,812.32万元/年，并就主合同中涉及的政府补贴服务费用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2019年11月，宝丰县城市管理局与劲旅环境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增加服务范围，增加后服务费为4,232.43万元/年。

2020年7月，宝丰县城市管理局（甲方）与劲旅环境（乙方）签订《宝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新增服务项目合同》，约定乙方负责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内的道路清扫保洁、道路洒水降尘、生活垃圾清运、公厕运维管理等服务，服务期限3年，服务费1,000万元/年。

2020年7月，宝丰县城市管理局与劲旅环境签订《宝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新增服务项目补充合同》，约定宝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垃圾收集转运项目服务费为4,232.32万元/年，宝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新增服务项目服务费为1,000万元/年，并对服务费构成、服务费支付方式、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4) 2018年7月，庐江县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与劲旅有限（乙方）签订《保洁服务承包合同》，约定乙方承包服务区域内的垃圾清扫保洁工作，服务承包期限3年，总承包金额为4,818.67万元。

为具体实施该项目，劲旅有限分别与庐江县乐桥镇人民政府、庐江县罗河镇人民政府、庐江县泥河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各区域的《保洁服务承包合同》，各镇向乙方支付的总承包金额依次为1,310.60万元、1,462.73万元、2,045.34万元。

5) 2018年12月，望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甲方）与劲旅有限（乙方）签订《望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综合清扫保洁、水域保洁、农村垃圾捡拾、公厕运营管理、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建筑装潢垃圾等无主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维护、环卫基地维护、垃圾渗滤液处理、存量垃圾清运、

环卫应急保障、垃圾分类试点、深埋桶收集转运工艺试点等服务，合同期 3 年，服务费 5,226.16 万元/年。

6) 2019 年 9 月，肥东县城市管理局（甲方）与劲旅有限（乙方）签订《肥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服务第三包采购合同》，约定乙方负责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内的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公共区域及绿化带保洁、水域保洁、公厕管理、环卫设施运营和管理等服务，服务期 3 年，服务费 1,849.3 万元/年。

7) 2019 年 12 月，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甲方）与西乡劲旅（乙方）签订《西乡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约定乙方负责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的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公厕保洁、垃圾分类试点、垃圾深埋桶运营及维护等服务，合同期 3 年，服务费 3,395.68 万元/年。

8) 2020 年 7 月，井陘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甲方）与劲旅环境、井陘劲旅（乙方）签订《井陘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项目合同书》，约定乙方负责服务区域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等，服务期限 3 年，服务费 1,138.31 万元/年。

9) 2020 年 12 月，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甲方）与劲旅环境（乙方）签订《天长市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东市区）第七轮市场化运作项目承包合同书》，约定乙方负责服务区域内清扫保洁、垃圾收集中转、公厕管养等，合同有效期 4 年，项目承包经费总额为 10,875.30 万元，分别为第一年 2,341.18 万元；第二年 2,422.27 万元；第三年 2,507.41 万元；第四年 2,596.44 万元；预留金 252 万元/年。

10) 2021 年 1 月，遂川县农业农村局（甲方）与劲旅环境（乙方）签订《2021 年-2023 年遂川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约定乙方负责约定的 23 个乡镇的农村生活垃圾的清扫保洁、清理收集和转运处理，以及遂川县所有乡镇的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管理及维护等，合同年限 3 年，服务费 3,999.45 万元/年。

### （3）设备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销售合同如下：

1) 2019 年 9 月，抚州市东乡区农业农村局与劲旅有限签订《东乡区农村公厕采购（含建设安装）及运营服务项目合同书》，约定劲旅有限负责抚州市东乡区农村公厕的货物提供、建设安装及运营维护管理，合同金额 13,970.01 万元。

2) 2020 年 9 月，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劲旅环境签订《新站高新区垃圾中转一体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书》，约定劲旅环境负责新站高新区垃圾中转一体化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金额 2,480.77 万元。

3) 2020 年 9 月，抚州市东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劲旅环境签订《抚州市东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净化槽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采购合同书》，约定劲旅环境向抚州市东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化粪池、净化槽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合同金额 13,724.20 万元。

2020 年 10 月，抚州市东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域投物资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劲旅环境、劲旅环境东乡区分公司签订《抚州市东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化粪池、净化槽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劲旅环境东乡区分公司作为实际履行人负责执行合同，抚州市东乡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抚州市东乡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货款代付人，抚州市东乡区域投物资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主体等。

4) 2020 年 10 月，分宜净荃与劲旅环境签订《分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物资采购合同书》，约定劲旅环境向分宜净荃销售分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的首期投资采购物资及更新投资采购物资，合同金额 15,260.84 万元。

5) 2020 年 12 月，抚州华赣与劲旅环境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劲旅环境向抚州华赣销售抚州市中心城区环卫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 A 标段的首批投资物资，合同金额 2,347.79 万元。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1) 2018年5月,劲旅有限与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劲旅有限向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采购200台随车吊,合同总金额2,388.97万元,具体以双方采购订单为准。

(2) 2021年1月,劲旅环境与太重榆次液压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泵站年度采购框架协议书》,约定劲旅环境向太重榆次液压工业(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泵站,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 2021年1月,劲旅环境与合肥捷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劲旅环境向合肥捷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油漆,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2021年1月,劲旅环境与安徽康洛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劲旅环境向安徽康洛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抗磨液压油产品,合同有效期以实际供货为止一年有限。

(5) 2021年1月,劲旅环境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签订《专用车销售协议》,约定劲旅环境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采购格尔发环卫车底盘产品,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6) 2021年1月,劲旅环境与湖北东贸专用车有限公司签订《东风商用车年度合作协议》,约定劲旅环境向湖北东贸专用车有限公司采购东风商用车底盘,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7) 2021年3月20日,劲旅环境与信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年度合作协议》,约定劲旅环境向信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油漆,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

(8) 2021年5月24日,劲旅环境与安徽科美络润滑材料科技有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劲旅环境向安徽科美络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抗磨液压油AW46,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 3、借款、担保合同

(1) 2017年3月1日,和县君联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红旗市场支行签

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99311220170004 号），约定和县君联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红旗市场支行借款 2,1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和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建设，借款期限 6 年（从借款提款日开始计算），借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7 年 3 月 1 日，劲旅有限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红旗市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340101010320170303004），约定劲旅有限为前述和县君联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红旗市场支行 2,1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7 年 3 月 31 日，太和劲旅与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固借字第 201703013 号），约定太和劲旅从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借款 12,180 万元，借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期限 180 个月（从贷款实际发放日开始计算），借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7 年 3 月 31 日，劲旅有限与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最保字第 201703013 号），约定劲旅有限为太和劲旅与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6,600 万元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 年 3 月 31 日，太和劲旅与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最权质字第 201703013 号），约定太和劲旅以太和县城乡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工程 PPP 项目收益权为太和劲旅与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 173,975.493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3）2017 年 11 月 30 日，霍山劲旅与霍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663171220171025），约定霍山劲旅从霍山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3,311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环保设备，借款期限最长为 120 个月（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借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7 年 11 月 30 日，劲旅有限与霍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663171220171025），约定劲旅有限为前述霍山劲旅向霍山农村商业银行

行 3,311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2018 年 1 月 3 日，萧县君联与建设银行合肥城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XD0220170125044），约定萧县君联从建设银行合肥城西支行借款 6,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萧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 PPP 项目建设，借款期限 9 年（从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借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

2018 年 1 月 3 日，劲旅有限与建设银行合肥城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XB0220170125044），约定劲旅有限为萧县君联与建设银行合肥城西支行在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 6,600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18 年 1 月 3 日，萧县君联与建设银行合肥城西支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CXY0220170125044），约定萧县君联以萧县君联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为其与建设银行合肥城西支行在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 6,600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5) 2018 年 6 月 11 日，抚州劲旅与东乡农村商业银行孝感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8]孝岗固借字第 195082018061110040001 号），约定抚州劲旅从东乡农村商业银行孝感支行借款 98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环保设备，借款期限 60 个月（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借款年利率为 5.7%。

2018 年 6 月 11 日，劲旅有限与东乡农村商业银行孝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8]孝岗保字第 B19508201806150002 号），约定劲旅有限对前述抚州劲旅向东乡农村商业银行孝感支行 980 万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18 年 6 月 11 日，抚州劲旅与东乡农村商业银行孝感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18]孝岗质字第 Z19508201806110001 号），约定抚州劲旅以应收账款为其向东乡农村商业银行孝感支行借款 98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6) 2018年9月30日, 涡阳劲旅与涡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项目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7111071220180200), 约定涡阳劲旅从涡阳农村商业银行借款12,000万元, 借款用途为涡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建设及运营, 借款期限96个月(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 借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30%。

2018年9月30日, 劲旅有限、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与涡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7111072220180200), 约定劲旅有限、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为涡阳劲旅向涡阳农村商业银行借款1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5月14日, 涡阳劲旅与涡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利率补充协议》, 约定双方于2018年9月30日签署的《项目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7111071220180200) 借款利率修改为五年期以上LPR加157BP确定。

(7) 2019年1月24日, 凤台劲旅与徽商银行淮南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固借字第1861320190114号), 约定凤台劲旅从徽商银行淮南分行借款5,000万元, 借款用途为凤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采购设备, 借款期限168个月(从贷款实际发放日开始计算), 借款年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30%。

2019年1月24日, 劲旅有限与徽商银行淮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1861320190114号), 约定劲旅有限为凤台劲旅与徽商银行淮南分行自2019年1月24日至2033年1月24日期间形成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24日, 凤台劲旅与徽商银行淮南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1861320190114号), 约定凤台劲旅以其应收账款为凤台劲旅与徽商银行淮南分行自2019年1月24日至2033年1月24日期间形成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内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020年3月20日, 凤台劲旅与徽商银行淮南分行签订《利率补充协议》(协议编号1861320200114号), 约定双方于2019年1月24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

款合同》（合同编号：固借字第 1861320190114 号）的借款利率修改为五年期 LPR 加 162bp。

（8）2019 年 3 月 18 日，池州劲旅与青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011601220190001），约定池州劲旅从青阳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项目建设，借款期限 96 个月（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借款年利率 6.86%。

2019 年 3 月 18 日，劲旅有限与青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680701120192019002），约定劲旅有限对前述池州劲旅向青阳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 年 3 月 18 日，池州劲旅与青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质押合同》，约定池州劲旅以青阳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工程项目合同所产生的经营权、收费权、债权为其向青阳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9）2019 年 5 月 24 日，五河劲旅与五河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81241220190002），约定五河劲旅从五河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借款 3,4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环保设备，借款期限最长为 96 个月（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借款年利率 5.88%。

2019 年 5 月 24 日，劲旅有限与五河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1181241220190002-1），约定劲旅有限对前述五河劲旅向五河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借款 3,4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2019 年 6 月 14 日，劲旅有限与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30200023-2019 年包河（保）字 0028 号]，约定劲旅有限为君联产投与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在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债权额在 4,000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2019 年 9 月 18 日，黎川劲旅与邮储银行抚州市东乡区支行签订《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6012512100319090001），约定黎川劲旅



从邮储银行抚州市东乡区支行借款 1,4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设备及车辆，借款期限 120 个月（从贷款资金到达借款人指定账户开始计算），借款年利率为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60 个月 LPR 基准利率加 1.03%。

2019 年 9 月 18 日，邮储银行抚州市东乡区支行与劲旅有限、于晓霞、何小平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012512100619090001），约定劲旅有限、于晓霞、何小平为黎川劲旅与邮储银行抚州东乡支行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30 年 9 月 17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在 1,400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能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 年 9 月 18 日，黎川劲旅与邮储银行抚州东乡支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6012512100519090001），约定黎川劲旅以黎川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 PPP 项目垃圾处理收益权为其与邮储银行抚州东乡支行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30 年 9 月 17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1,400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12）2020 年 4 月 7 日，新余劲旅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余农商行城东支行固借字第 210722020040710040001 号），约定新余劲旅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借款 4,570 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渝水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工程款，借款期限 96 个月（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借款年利率 6.37%。

2020 年 4 月 7 日，江西劲旅、劲旅环境分别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余农商行城东支行保字第 B21072202004070001 号、[2020]余农商行城东支行保字第 B21072202004070002 号），约定劲旅环境、江西劲旅为对前述新余劲旅向新余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借款 4,57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020 年 4 月 7 日，新余劲旅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余农商行城东支行高权质字第 Z21072202004070001 号），约定新余劲旅以渝水区城乡一体化项目收益权为其履行前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13) 2020年6月12日, 君联产投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98100 授 749 贷 001), 约定君联产投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借款950万元, 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 期限一年(从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 借款年利率为LPR一年期利率加0.5%。

2020年6月12日, 劲旅环境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98100 授 749A3), 约定劲旅环境为君联产投在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自2020年6月12日至2030年6月11日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因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担保”)为君联产投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6月12日, 劲旅环境与君联产投、兴泰担保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20年抵字第282号), 约定劲旅环境以“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47523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兴泰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因兴泰担保为君联产投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6月12日, 劲旅环境与兴泰担保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0年保字第282号), 约定劲旅环境为兴泰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保证期间为兴泰担保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14) 2020年6月30日, 劲旅环境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58092020280208), 约定劲旅环境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借款500万元, 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 期限为12个月(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 借款年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72个BPS。

(15) 2020年6月30日, 六安君联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58092020280209), 约定六安君联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借款3,500万元, 借款用途为六安市裕安区农村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建设, 期限96个月(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 借款年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25个BPS。

2020年6月23日，劲旅环境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5809202000000035号），约定劲旅环境对六安君联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15日在浦发银行合肥分行不超过3,5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6）2020年7月30日，劲旅环境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信合银贷字第2073504D0275号]，约定劲旅环境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支付货款等，期限一年（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借款年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加40基点。

2020年7月22日，劲旅环境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20）信合银最应质字第2073504A0204-c号]，约定劲旅环境以《东乡区农村公厕采购（含建设安装）及运营服务项目合同书》的应收账款为其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自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2日期间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3,500万元内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17）2020年9月15日，劲旅环境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8100授563贷001），约定劲旅环境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借款990万元，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一年（从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借款年利率为一年期LPR利率加0.5%。

因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保”）为劲旅环境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年9月15日，劲旅环境与中小担保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合信保字第235号），约定劲旅环境以“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5042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中小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18）2020年9月15日，劲旅环境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8100授563贷002），约定劲旅环境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借款990万元，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一年（从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借款年利率为一年期LPR利率加0.5%。

因兴泰担保为劲旅环境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年9月15日,劲旅环境与兴泰担保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抵字第283-1号),约定劲旅环境以“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47523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兴泰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19)2020年9月23日,东乡劲旅与东乡农村商业银行孝岗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0]东农商行固借字第195082020092310040001号),约定东乡劲旅从东乡农村商业银行孝岗支行借款2,3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环保设备,借款期限60个月(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借款年利率5.7%。

2020年9月23日,劲旅环境与东乡农村商业银行孝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0]东农商行保字第B19508202009230001号),约定劲旅环境对前述东乡劲旅从东乡农村商业银行孝岗支行借款2,3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020年9月23日,东乡劲旅与东乡农村商业银行孝岗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0]东农商行权质字第Z19508202009230001号),约定东乡劲旅以公司应收账款为其从东乡农村商业银行孝岗支行借款2,3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0)2021年1月7日,劲旅环境与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流借字第202012030号),约定劲旅环境从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12个月(从贷款实际发放日开始计算),借款年利率为4%。

因安徽中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劲旅环境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21年1月7日,劲旅环境与安徽中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项目服务费收费权质押合同》(编号:中诚(ZC)2021002号),约定劲旅环境以青阳县农村垃圾一体化工程PPP项目服务费收益权向安徽中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21)2021年1月20日,劲旅环境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瑶海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99311220210001),约定劲旅环境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瑶海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用途为原材料采购,借款期限6个月(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借款年利率为4.2%。

(22) 2021年5月18日,劲旅环境与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龙门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城东(2021)1212018号),约定劲旅环境从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龙门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贰年(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借款年利率为一年期LPR利率加0.2%。

(23) 2021年5月21日,劲旅环境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18100授277贷001),约定劲旅环境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置换他行贷款,借款期限三年(从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借款年利率为一年期LPR利率加0.8%。

#### 4、融资租赁、保理及其担保合同

(1) 2019年6月18日,涡阳劲旅与平安融资租赁、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9PAZL(SHTJ)0100121-ZL-01),约定平安融资租赁、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向涡阳劲旅出租合同约定的设备,租赁期限为24期(自2019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8日),租金总额3,246.52万元。

2019年6月18日,劲旅有限与平安融资租赁、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PAZL(SHTJ)0100121-BZ-01)约定劲旅有限为涡阳劲旅履行前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6月18日,劲旅有限与平安融资租赁、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PAZL(SHTJ)0100121-ZY-01],约定劲旅有限以《庐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镇村)市场运维(第1包)保洁服务承包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为涡阳劲旅履行前述《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协议项下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2019年6月18日,劲旅有限、滁州君联与平安融资租赁、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PAZL(SHTJ)0100121-ZY-02],约定劲旅有限、滁州君联以《全椒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PPP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为涡阳劲旅履行前述《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协议项下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2019年6月18日，劲旅服务与平安融资租赁、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PAZL(SHTJ)0100121-ZY-03]，约定劲旅服务以《东乡城区（龙山路以东）保洁服务项目合同书》《东乡城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及农村生活垃圾智能分类试点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为涡阳劲旅履行前述《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协议项下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2) 2019年9月20日，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租赁”）、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与劲旅服务签订《融资保理合同》（合同编号：CNTJ-BL/HW20193400403），约定中联重科将对劲旅服务的应收账款2,999.998万元转让给中联租赁，中联租赁受让前述应收账款并向劲旅服务提供融资保理服务，劲旅服务向中联租赁偿还应收账款并支付相应保理费用，保理服务费率为5.12%/年，保理服务期限为24个月（自2019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20日）。

2019年12月18日，中联租赁、中联重科与劲旅服务签订《融资保理合同》（合同编号：CNTJ-BL/HW20193400696），约定中联重科将对劲旅服务的应收账款债权1,308.83万元转让给中联租赁，中联租赁受让前述应收账款向劲旅服务提供融资保理服务，劲旅服务向中联租赁偿还应收账款并支付相应保理费用，保理服务费率为5.12%/年，保理服务期限为24个月（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0日）。

2019年9月20日，中联租赁、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债权人）与劲旅有限、君联产投、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保证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NTJ-BL/HW201934-BZ00403），约定保证人为劲旅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债权人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内的保理贷款、保理手续费、保理服务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19年9月20日，中联租赁、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债权人、质权人）与劲旅有限（出质人）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CNTJ-BL/HW201934-ZY00403），约定劲旅有限以其外销产品或提供保洁等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劲旅服务与债权人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

期间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内的保理贷款、保理手续费、保理服务费等提供质押担保。

(3) 2019 年 11 月 25 日, 临川劲旅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签订《转让协议》《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JFL19C01L008992-01), 约定临川劲旅将其名下部分设备作价 2,300 万元转让给江苏金租, 之后由江苏金租向临川劲旅出租该等设备, 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租金总额为 2,584.12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江苏金租与劲旅环境、临川劲旅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JFL19C01G008992-01), 约定劲旅环境为临川劲旅履行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19 年 11 月 25 日, 临川劲旅与江苏金租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JFL19C01G008992-05), 约定临川劲旅以抚州市临川区及两个乡镇(连城乡、上顿渡镇)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应收账款为其履行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4) 2020 年 5 月 14 日, 临川劲旅与江苏金租签订《转让协议》《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JFL20C01L023662-01), 约定临川劲旅将其名下部分设备作价 505 万元转让给江苏金租, 之后由江苏金租向临川劲旅出租该等设备, 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租金总额为 567.59 万元。

2020 年 5 月 14 日, 江苏金租与劲旅环境、临川劲旅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JFL20C01G023662-01), 约定劲旅环境为临川劲旅履行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0 年 5 月 14 日, 临川劲旅与江苏金租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JFL20C01G023662-05), 约定临川劲旅以抚州市临川区及两个乡镇(连城乡、上顿渡镇)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应收账款为其履行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5) 2020年5月20日, 中联租赁、中联重科与劲旅服务签订《融资保理合同》(合同编号: CNTJ-BL/HW20203400158), 约定中联重科将对劲旅服务的应收账款 919.60 万元转让给中联租赁, 中联租赁受让前述应收账款并向劲旅服务提供融资保理服务, 劲旅服务向中联租赁偿还应收账款并支付相应保理费用, 保理服务费率为 2.79%/年, 保理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6) 2020年11月4日, 中联租赁、中联重科与劲旅服务签订《融资保理合同》(合同编号: CNTJ-BL/HW20203400470), 约定中联重科将对劲旅服务的应收账款 1,060.48 万元转让给中联租赁, 中联租赁受让前述应收账款并向劲旅服务提供融资保理服务, 劲旅服务向中联租赁偿还应收账款并支付相应保理费用, 保理服务费率为 2.79%/年, 保理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

(7) 2020年11月16日, 宝丰劲旅与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海翼”)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ZYD-202010-01585-RZ), 约定宝丰劲旅将约定设备等作价 1,950 万元出售给厦门海翼, 随后厦门海翼向宝丰劲旅出租前述设备等, 租赁期限 36 个月(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租金总额为 2,154.75 万元。

2020年11月16日, 劲旅环境与厦门海翼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ZYD-202010-01585-BZ-4), 约定劲旅环境为宝丰劲旅履行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0年11月16日, 宝丰劲旅与厦门海翼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YD-202010-01585-ZY), 约定宝丰劲旅以宝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项目应收账款为其履行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8) 2020年12月30日, 劲旅服务与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联重科签订《融资保理合同》(合同编号: 宁盈保理字 2020 第 0017 号), 约定中联重科将对劲旅服务的应收账款 867.17 万元转让给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联租赁受让前述应收账款并向劲旅服务提供融资保理服务, 劲旅服务向宁波盈



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偿还应收账款并支付相应保理费用，保理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5、其他

劲旅环境与国元证券于 2021 年 6 月签订了《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相关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

（二）上述合同系以劲旅有限、劲旅环境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由于劲旅有限已整体变更为劲旅环境，劲旅环境依法承继劲旅有限的债权债务，因此劲旅环境或其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 （三）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

#### 1、公司用工情况

为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的用工形式分为全日制劳动用工、非全日制用工和劳务用工，分别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

##### （1）全日制劳动用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日制劳动用工人数 3,645 名，其中城镇户籍员工 892 名，占全日制劳动用工人数比例为 24.47%；农村户籍员工 2,753 名，占全日制劳动用工人数比例为 75.53%。公司农村户籍员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乡镇地区，员工大多就地招聘所致。

##### （2）非全日制劳动用工

公司非全日制员工主要从事农村地区的保洁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全日制员工人数为 6,893 名。农村地区的环卫业务较城市地区的环卫业务存在差异，具有作业时间短、作业频次低的特点，在农村地区从事保洁的员工主要为当地人员，以务农为主要谋生手段，利用闲暇时间完成保洁工作，公司结合农村环卫业务特点，与该部分员工签订了《非全日制劳动合同》。

### (3) 劳务用工

公司主要从事城乡一体化环卫业务，对一线保洁人员的学历、年龄、技能要求较低，公司结合农村地区人员的实际情况，以劳务方式使用了大量已达退休年龄人员从事环卫保洁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用工人数为 24,812 名。

## 2、社保、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35,350	34,863	29,435
已达退休年龄员工人数	24,812	24,359	20,002
非全日制用工	6,893	6,333	6,013
其他单位或异地购买/原保险关系未转移或停止等	234	134	66
<b>应缴纳社保人数</b>	<b>3,411</b>	<b>4,037</b>	<b>3,354</b>
已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3,043	1,896	1,374
已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2,972	1,824	1,356
已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3,086	1,846	1,365
已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3,062	1,816	1,388
已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sup>注</sup>	0	861	937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2,321	1,509	0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逐步实施合并。其中 2018 年实施合并的公司包括劲旅环境、君联产投、劲旅服务和劲威科技；2019 年实施合并的公司包括劲旅环境、君联产投、劲旅服务、劲威科技、蚌埠君联、庐江劲旅、西乡劲旅、五河劲旅、涡阳劲旅、太和劲旅、池州劲旅和东分公司；2020 年发行人及发行人分、子公司全部实施合并。

## (2)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 ①全日制劳动合同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重视员工社会保障工作，在新员工入职时，会向其讲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细介绍其可享受的社会保障，并进行充分沟通。经过公司的努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逐年提升，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a、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中；

b、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可以享受相应的养老、医疗保险待遇。如要求该部分员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仅增加其当期负担，而且根据现行相关政策，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人员，不能重复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由此导致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意愿较低。

c、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全日制员工因临近退休年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无法缴费满十五年且不愿承担后续费用，依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不能享受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待遇，因此该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

d、其余员工因个人其他原因不愿意购买社会保险。

e、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多数为农村户籍，主要负责其居住地附近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拥有宅基地并自建房屋居住，没有在城镇购房的意愿，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为保障员工权益，公司已为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的全日制员工全部购买了商业保险。

### ②非全日制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法》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用人单位为非全日制员工购买工伤保险，但没有强制要求为非全日制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就工伤保险缴纳事项，由于各地社保政策执行不统一，存在发行人无法为部分地区该

类员工单独购买工伤保险情况。为保障该等员工权益，公司以购买商业保险方式予以补救。

就非全日制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没有强制性要求，非全日制员工也无意愿缴纳住房公积金，故发行人没有缴纳。

3、劲旅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劲旅环境（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劲旅环境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报告期内，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合规证明文件，劲旅环境及相关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劲旅环境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人数与公司应缴纳人数之间虽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系由公司行业特点、各地社保政策执行不一、员工个人意愿等综合因素导致，且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劲旅环境及其分、子公司未因劳动用工和社保公积金问题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劲旅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承诺，如发生补缴情形，将承担相应补缴责任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损失，故劲旅环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劲旅环境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

劲旅环境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劲旅环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408.69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807.23 万元。劲旅环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向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询问劲旅环境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查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了解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2、查阅劲旅环境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

3、询问董事长、财务总监，公司是否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及其前身劲旅有限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发生过增资扩股、收购股权行为，劲旅环境的子公司君联产投、蚌埠君联、滁州君联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劲旅环境及其前身劲旅有限共发生过十一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及其前身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 (三) 收购股权

2020 年 3 月 23 日，宝丰劲旅 40% 的股权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宝丰劲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16.87 万元。2020 年 4 月 27 日，劲旅环境与河南省宝洲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河南省宝洲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将所持宝丰劲旅 40% 的股权作价 438.36 万元转让给劲旅环境。同日，宝丰劲旅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2020 年 5 月 8 日，宝丰劲旅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丰劲旅变更为劲旅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收购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 （四）子公司减资

##### 1、君联产投减资

2019年4月15日，君联产投股东——劲旅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君联产投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2019年4月17日，君联产投在《合肥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19年6月26日，君联产投出具《关于减资债务担保证明》。2019年6月27日，合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减资事项，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343863393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滁州君联减资事项均系减少股东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蚌埠君联减资

2019年10月24日，蚌埠君联股东——劲旅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蚌埠君联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2019年10月24日，蚌埠君联在《新安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19年12月11日，蚌埠君联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2019年12月12日，蚌埠市蚌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减资事项，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300MA2MVG4C2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蚌埠君联减资事项均系减少股东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滁州君联减资

2015年10月16日，劲旅有限出资设立滁州君联。2016年2月，滁州君联与滁州市城镇发展有限公司、全椒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国开行专项基金项目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通过滁州市城镇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滁州市全椒县农村生活垃圾综合治理项目，滁州市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不向滁州君联委派董事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只收取固定投资收益，

不承担投资项目的经营亏损，滁州君联应在投资期限届满前（即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按照滁州市城镇发展有限公司的原始投资额分两次回购其所持滁州君联全部股权。因此，滁州市城镇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滁州君联 3,000 万元股权在实质上属于名为股权、实为债权，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按照“明股实债”处理，劲旅环境对滁州君联具有 100%控制权。滁州君联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向滁州市城镇发展有限公司还款 1,357 万元，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向还款 1,643 万元，并依法办理了股东会决议、公告、工商变更等减资手续。经减资，目前滁州君联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滁州市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不再登记为滁州君联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滁州君联减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劲旅环境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劲旅环境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创立大会决议与记录。
- 2、查验劲旅环境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
- 3、查验劲旅环境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记录及《公司章程（草案）》。
- 4、查验劲旅环境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记录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 （一）劲旅环境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1、2019 年 11 月 2 日，劲旅环境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共 13 章 190 条，包含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发起人、公司设立方式，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2、2019年12月16日，劲旅环境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注册资本由7,563.2023万元增加至7,779.2023万元，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3、2020年5月22日，劲旅环境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

4、2020年12月16日，劲旅环境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及公司注册资本由7,779.2023万元增加至8,354.5011万元，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5、2021年5月29日，劲旅环境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大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的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进行修订的，该章程自劲旅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投资者投诉及纠纷处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日常生产经营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重要制度。

2、查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的《公



公司章程（草案）》。

3、查验劲旅环境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委托书、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 （一）劲旅环境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劲旅环境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7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并设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二）劲旅环境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经 2019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劲旅环境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八章七十一条，具体规定了劲旅环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内容。2020 年 5 月 22 日，劲旅环境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系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修订的，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八章六十五条。

2、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经 2019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劲旅环境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七章五十条，具体规定了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内容。2020 年 5 月 22 日，劲旅环境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共七章五十条。

3、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经 2019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劲旅环境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六章三十六条，具体规定了监事会的构成和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的召开、监事会决议的实施等内容。2020 年 5 月 22 日，劲旅环境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共二十一条。

（三）劲旅环境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股东大会

（1）创立大会：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563.202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563.202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779.2023 万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江西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开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779.202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制定<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及纠纷处理制度>的议案》。

(5)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779.202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开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6)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779.202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六安君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563.202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2234%，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涡阳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具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8)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563.202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2234%，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劲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宝丰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779.202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354.501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 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2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54.501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劲旅环境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董事会

(1) 一届一次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日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设立证券部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劲旅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 一届二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一届三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销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一届四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江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开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开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一届五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制定<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及纠纷处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一届六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注塑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开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开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一届七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六安君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浦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一届八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涡阳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具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子公司马鞍山市劲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开具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一届九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于洪波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股东于晓霞为子公司马鞍山劲旅保洁开具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担保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一届十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股东于晓霞等为五河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具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劲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计划汇报的议案》《关于修改<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宝丰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于晓霞等为天长市城市环境卫生服务项目开具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于晓霞等股东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股东为南昌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开具保函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一届十六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劲旅环境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监事会

(1) 一届一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一届二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一届三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4) 一届四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

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5) 一届五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6) 一届六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经核查，劲旅环境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近三年变化情况，并与三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进行对照。

2、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声明；询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搜索核查。

3、查验独立董事声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一) 劲旅环境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董事

劲旅环境现有董事 7 名，分别为：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王传华、刘建国、李琳、华东，其中于晓霞为公司董事长，刘建国、李琳、华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均由劲旅环境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2、监事

劲旅环境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陈士芳、龙华、童金艳，陈士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中，陈士芳、龙华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童金艳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劲旅环境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即总经理于晓霞，副总经理王传华、于晓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增荣，其中，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聘任黄增荣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余均由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劲旅环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劲旅环境最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1)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前，劲旅有限未设置董事会，公司执行董事为于晓霞，未发生过变动。

(2) 2019 年 11 月 2 日，劲旅环境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王传华、刘建国、李琳、华东为公司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董事会成员未发生过变动。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由 1 名执行董事增加为 7 名，系基于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劲旅环境最近三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前，劲旅有限未设置监事会，公司监事为于晓娟。

(2) 2019 年 10 月 27 日，劲旅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童金艳出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2019 年 11 月 2 日，劲旅环境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士芳、龙华为公司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劲旅环境业已发生的监事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7年1月至2019年11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前，时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于晓霞、副总经理王传华、财务总监黄增荣。

(2) 2019年11月2日，劲旅环境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聘任于晓霞为公司总经理、于晓娟、王传华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增荣为公司财务总监、高学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 因高学贵辞去董事秘书职务，2021年1月6日，劲旅环境召开一届十二次董事会，聘任黄增荣为董事会秘书。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劲旅环境已发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劲旅环境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劲旅环境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劲旅环境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劲旅环境独立董事情况

劲旅环境现任独立董事3名，为刘建国、李琳、华东。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李琳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3位独立董事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同时，劲旅环境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阅读《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1206号），并就其中记载的公司目

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以及各项政府补助事项，咨询财务总监和会计师。

2、查验公司近三年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缴款凭证。

3、查验公司的各项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策依据或批文。

4、查验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

####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16、13、10、9、6	17、16、11、10、6
	按简易办法征收	5、3	5、3	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 1、税收优惠

##### （1）企业所得税

①劲旅有限通过安徽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4000685）。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劲旅环境通过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2034001167)。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公司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15%。

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规定，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25%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劲旅环境享受该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分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半征收期
1	滁州君联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2	蚌埠君联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3	六安君联	2017年—2019年	2020年—2022年
4	和县君联	2017年—2019年	2020年—2022年
5	太和劲旅	2017年—2019年	2020年—2022年
6	萧县君联	2017年—2019年	2020年—2022年
7	鹰潭劲旅	2017年—2019年	2020年—2022年
8	抚州劲旅	2017年—2019年	2020年—2022年
9	六安劲旅	2017年—2019年	2020年—2022年
10	霍山劲旅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11	马鞍山劲旅	2017年—2019年	2020年—2022年
12	五河劲旅	2017年—2019年	2020年—2022年
13	凤台劲旅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14	宝丰劲旅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15	黎川劲旅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16	涡阳劲旅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17	庐江劲旅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序号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半征收期
18	池州劲旅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19	新余劲旅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20	彭泽华赣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21	临川劲旅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22	安庆劲旅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23	西乡劲旅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24	东乡劲旅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25	东临劲旅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26	井陘劲旅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27	马鞍山保洁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28	东乡保洁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29	劲旅环境宁国分公司	2017年—2019年	2020年—2022年
30	劲旅环境广德分公司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31	劲旅环境肥东分公司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32	劲旅服务东乡分公司	2017年—2019年	2020年—2022年
33	劲旅服务鹰潭分公司	2017年—2019年	2020年—2022年
34	劲旅服务临川分公司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35	劲旅服务洪湖分公司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36	劲旅服务东临新区分公司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37	劲旅服务宜春分公司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38	江西劲旅遂川分公司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39	劲旅环境新余分公司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注：彭泽华赣报告期内曾为劲旅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③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

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西乡劲旅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起西乡劲旅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④根据《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劲威科技、劲旅服务于 2018 年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江西劲旅于 2018 年至 2020 年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

## （2）增值税

①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②根据《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③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文件规定，劲旅环境及子公司劲威科技自 2019 年



起享受此增值税优惠政策。

④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劲旅环境、滁州君联、蚌埠君联、六安君联、和县君联、太和劲旅、萧县君联、鹰潭劲旅、抚州劲旅、六安劲旅、霍山劲旅、马鞍山劲旅、五河劲旅、凤台劲旅、宝丰劲旅、黎川劲旅、涡阳劲旅、庐江劲旅、新余劲旅、彭泽华赣、临川劲旅、安庆劲旅、西乡劲旅、东乡劲旅、东临劲旅、东乡保洁、劲旅环境宁国分公司、劲旅环境广德分公司、劲旅环境肥东分公司、劲旅服务东乡分公司、劲旅服务鹰潭分公司、劲旅服务临川分公司、劲旅服务洪湖分公司、劲旅服务东临新区分公司、劲旅服务宜春分公司、江西劲旅遂川分公司、劲旅环境新余分公司在 2020 年度享受此增值税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项目及数额如下：

### （1）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的金额：

时 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 额（元）	10,810,147.00	9,306,187.06	12,134,527.07

### （2）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单笔补助金额 10 万元以上）

#### ①2018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1	专利质押贷款利息和评估费补贴	5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7]62 号） 《2017 年合肥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 《关于 2017 年 11 月份合肥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兑现结果的公示》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2	市级品牌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	《关于印发新站高新区扶持产业发展“1+3”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新管[2017]191号）
3	安徽工业精品奖励	200,000.00	《关于推动产业集群聚集发展的若干政策》 《关于<新站高新区扶持产业发展“1+3”政策体系>2016年度财政奖补项目的公示》
4	专利费用补贴及专利定额资助	351,100.00	《关于印发新站高新区扶持产业发展“1+3”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新管[2017]191号） 《关于推动自主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 《关于<新站高新区扶持产业发展“1+3”政策体系>2016年度财政奖补项目的公示》
5	贷款贴息及担保费补贴	1,328,7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 《关于2017年度“小微工业企业贷款贴息及担保费补贴”审核结果的公示》
6	2018年合肥市关键技术重大研发类项目奖励	8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 《关于2018年合肥市关键技术重大研发类项目的公示》
7	省科技创新专项奖励	4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2152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7]1223号） 《关于下达安徽省2018年度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的通知》
8	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补助	35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关于公布2017年第二批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单的通知》（皖经信装备函[2018]224号）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9	2017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2,00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推荐的通知》（工信厅装函[2017]215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 2017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名单的通告》（工信部装函[2017]426 号）
10	首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00	《关于开展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皖经信产业函[2017]722 号） 《首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平台名单公示》
11	2017年度市级智能装备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补助	3,6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的意见》（皖政[2015]48 号） 《2017年度市级智能装备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12	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补贴	2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 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财教[2018]1381 号）
13	五河劲旅岗前培训补助	136,000.00	《技能脱贫培训、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新技工系统培养实施办法》

## ②2019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1	省级绿色工厂奖励	500,000.00	《关于做好 2018 年绿色工厂推荐工作的通知》（皖经信节能函[2018]852 号） 《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绿色工厂名单的通知》（皖经信节能函[2018]1257 号）
2	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补助	35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 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示范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经信装备[2017]179 号） 《2017 年第二批拟认定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单公示》
3	“互联网+制造”国家级试点示范企业奖补	1,0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95 号） 《关于印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推[2019]38 号）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2019 年支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4	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的企业奖补	5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9]16 号） 《关于 2019 年下半年工业发展政策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
5	支持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补助	387,700.00	
6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补	1,000,000.00	《关于印发<2019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9]135 号）
7	制造业创新中心奖补	1,000,000.00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和民营经济发展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8	2019 年精品安徽宣传补助资金	646,114.00	《关于做好 2019 年“精品安徽”央视宣传工作的通知》（皖经信消费函[2018]61 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精品安徽”央视宣传）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皖财企[2019]1160 号）
9	中国声谷建设政策奖励	3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中国声谷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119 号）
10	2018 年合肥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新能源环卫车辆电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060,000.00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8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合发改产业[2018]1332 号）
11	省科技创新专项奖励	2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2152 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7]1223 号） 《关于下达安徽省 2018 年度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的通知》
12	彭泽华赣公益性岗位补贴	504,800.00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7]15 号）
13	彭泽华赣技能提升补贴	111,600.00	

③2020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	----	-------	----

1	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补助	1,8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2020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关于印发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示范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经信装备[2017]179号） 《关于公布2019年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单的通知》（皖经信装备函[2019]799号）
2	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1,00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0]159号） 《关于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
3	国家级绿色工厂奖励	1,00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9]196号）
4	拟上市企业奖励辅导验收奖励	1,000,000.00	《关于印发新站高新区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政策的通知》（合新管[2020]25号）
5	2019年包河区省战新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900,000.00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资金支持项目申报的通知》（合发改产业[2019]899号） 《2019年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发展合肥基地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6	增值税退税	795,042.9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7	劲威科技增值税退税	432,561.15	
8	2020年第一季度企业直接融资省级奖励	600,000.00	《安徽省促进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
9	合肥市2020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500,000.00	《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

10	引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奖励	500,000.00	《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号）
11	2018年度全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产业“五个一百”优秀企业奖	500,000.00	《2020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关于公布2018年度全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产业“五个一百”推介目录的通知》（皖经信节能函[2018]3号）
12	2020年制造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补	500,000.00	《2020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0年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名单及复核结果的通知》（皖经信产业函[2020]587号）
13	2020年省三重一创创新平台资金	500,000.00	《<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2020年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评审结果公示》
14	2019年度支持工业设计政策奖励	2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9]16号） 《关于2019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及疫情防控相关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
15	失业保险费返还	322,822.25	《关于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66号）
16	劲威科技大数据补贴	2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9]16号） 《2019年合肥市促进服务业及自主创新发展政策拟扶持项目公示》
17	劲威科技产业协调政策奖补	1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中国声谷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119号）
18	涡阳劲旅残疾人社保补贴扶持项目资金	207,333.00	《关于印发<亳州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实施方案>》（亳残联[2019]9号）
19	霍山劲旅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奖补	100,000.00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六政[2019]29号）

	六安君联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奖补	100,000.00	
	六安劲旅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奖补	100,000.00	
20	彭泽华赣公益性岗位补贴	155,648.00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7]15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劲旅环境及其相关子公司、分公司最近三年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劲旅环境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 2、查验环保部门对劲旅环境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
- 3、登陆环境保护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 4、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调查生产经营的环境情况。
- 5、查验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6、查验劲旅环境及相关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7、就公司环保、质量技术标准、质量控制流程及近三年来是否存在质量投诉询问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

（一）根据劲旅环境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的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保护情况和登陆环境保护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劲旅环境及其相关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劲旅环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

1、就劲旅环境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中的子项目——环卫车辆和垃圾压缩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卫车辆和垃圾压缩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新）字[2020]3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劲旅环境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中的子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20203401000300000109），劲威科技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20203401000300000110）。

（三）根据劲旅环境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劲旅环境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 2、查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3、查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4、审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5、审阅《招股说明书》。

### （一）劲旅环境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劲旅环境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劲旅环境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 城乡环卫项目配套资金，项目投资总额 7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72,000.00 万元。

(2) 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2,236.61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7,000.00 万元，其中：①环卫车辆和垃圾压缩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总额 14,942.94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0,00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经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备案表项目编码为 2020-340163-78-03-013235；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 7,293.67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7,00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经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备案表项目编码为 2020-340163-78-03-013236。

(3)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8,927.38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8,00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经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备案表项目编码为 2020-340163-65-03-01566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劲旅环境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二) 根据劲旅环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 根据劲旅环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公司现有业务及计划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代码为 N7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为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环境卫生管理行业。

2、根据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备案表，劲旅环境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的两个子项目——环卫车辆和垃圾压缩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劲威科技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均已获得项目备案。

3、经核查，劲旅环境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中的环卫车辆和垃圾压缩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劲威科技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均利用公司现有土地投资建设：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环卫车辆和垃圾压缩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新站区沱河路南，公司已取得编号为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47523 号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区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公司已取得编号为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50427 号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根据劲旅环境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劲旅环境已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审阅《招股说明书》。
- 2、询问公司董事长。

劲旅环境为本次股票发行所编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劲旅环境未来发展战略为：

公司以建设“生态中国、美丽城乡”为使命，贯彻执行“巩固现有区域、拓展中部、辐射全国”的发展战略，以环卫服务为核心，以装备制造为基础，打造“环卫投资运营管理服务+装备制造”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把公司发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广泛影响力的全国一流环卫综合服务运营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劲旅环境的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劲旅环境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及出具的《声明》，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合法合规的证明。

3、查验劲旅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4、查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

5、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查询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涉诉或执行情况，走访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的相关法院。

6、查阅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一）根据公司声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劲旅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劲旅环境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2019 年 1 月 8 日，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 1302 刑初 653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雷斌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其中涉及劲旅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员之一于晓娟的情况为：2012 年劲旅有限经灵璧县城管局邀请，参与灵璧县城管局垃圾压缩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投标并中标，为感谢雷斌，于晓娟于 2013 年 10 月份送给雷斌 12 万元人民币，雷斌于 2014 年 10 月份向于晓娟退回了 12 万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访谈于晓娟，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走访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检察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于晓娟不存在被立案侦查、审查起诉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

经于晓娟本人确认，于晓娟送给雷斌 12 万元人民币系个人在事后出于感谢而送，没有因此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在有关机关侦办雷斌一案时，于晓娟协助调查，主动说明相关情况，相关机关未就于晓娟送给雷斌 12 万元人民币的行为移送司法机关，未对于晓娟予以立案，未追究于晓娟刑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员之一于晓娟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上述事项对劲旅环境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劲旅环境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劲旅环境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劲旅环境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劲旅环境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 3、审阅《招股说明书》。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核查，为完善公司分红政策及决策机制，科学决定分红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且载入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一条至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 ①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②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③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①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及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④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⑤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 ①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如下：

##### （1）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规划制定遵循原则

①积极回报投资者，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

利润分配方式，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③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④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3) 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①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②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③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及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期的分红回报计划。

###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信息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在《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以及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合理，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如下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事项
1	发行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事项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东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5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劲旅投资	
6	其他机构股东：池州徽元、国耀伟业、海通兴泰、国元创投、国元基金、信安基石、杭州城卓、嘉兴正石、合肥晟日	
7	持股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传华、黄增荣	
8	持股的公司监事：陈士芳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0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劲旅投资	
11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元创投、国元基金、池州徽元	
12	发行人	关于稳定上市后公司股价的承诺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发行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9	发行人	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20	发行人	关于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事项
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2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承诺、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 二十三、结论意见

鉴于对劲旅环境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劲旅环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无正文)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6月7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张大林

张大林

刘倩怡

刘倩怡

黄孝伟

黄孝伟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485003014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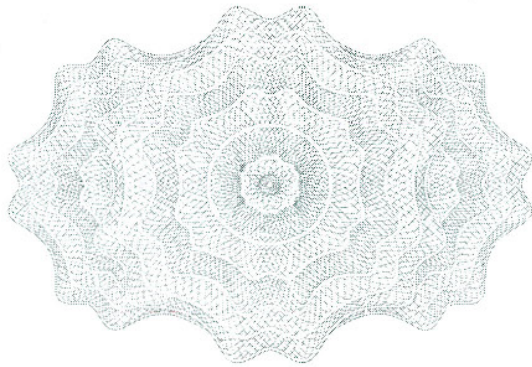
安徽天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20年

发证日期:



仅供内部使用, 2020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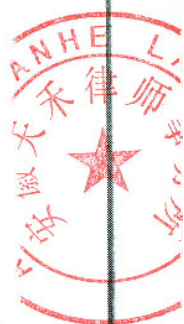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区16层
负责人	卢贤榕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4万元
主管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87]11号
批准日期	1987年01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蒋敏, 张大林, 喻荣虎, 张秀友, 章卫明, 王文刚, 孙箫, 王小东, 卢贤榕, 吴波, 梁树华, 张晓健, 孟超, 朱金宏, 李军, 李刚, 常爱民, 陈军, 计京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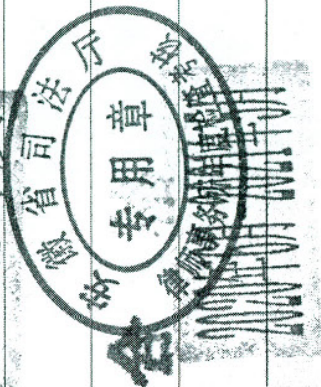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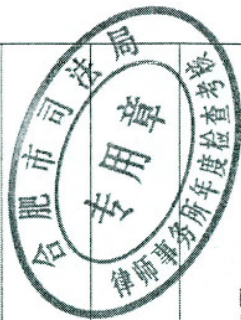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19941069428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 司律证字第004号

持证人 张大林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610113196808281772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1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2119787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401110386**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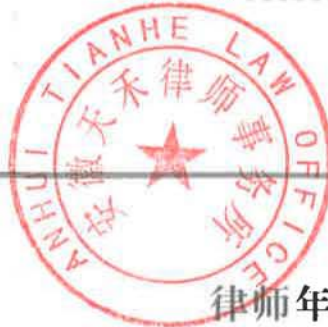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刘倩怡**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010419851005002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2020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职</b>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b>2021年05月22日</b>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20102498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418221246



持证人 黄孝伟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42523199208306715

发证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